

交通部業務概況報告

本部掌理之業務，概分運輸、觀光、郵電及氣象四大部門，「安全」、「效率」、「品質」、「創新」及「永續」為本部五大施政主軸，茲將未來施政重點及重要施政措施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壹、運輸部門

一、路政

(一) 未來施政重點

路政業務廣泛多元，為扎下良好的業務推展根基，全面展現施政效能及維護施政成果，將首重完備交通安全工作，並以「人本為主」、「便捷運輸」、「環保節能」、「協助產業」、「有效管理」為核心價值，未來持續朝「改善交通安全，引導改變駕駛行為」、「強化公共運輸效能，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發揮建設管理綜效，積極協助產業發展」等方向努力，各項辦理成果及 107 年度重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及推動無縫運輸服務

自 99 年起執行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迄 106 年止，已達公共運輸使用人次由 98 年之 24.23 億人次增加為 30.11 億人次之成效，並於 102 年榮獲公共交通國際聯會 (UITP) 頒發亞太區政府政策承諾獎項肯定。刻正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之資源投入，持續朝建立無縫公共運輸系統方向努力。工作重點包括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鼓勵汰換老舊公車、推廣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新闢公車路線、改善候車設施並提高公共運輸對於交通部門節能減碳之貢獻，其辦理重點如下：

- (1) 維護基本民行路線一條不減：為避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因過去補貼不足，致使路線停駛，影響基本民行，進行補助，除確實無經營價值及需求之路線透過整併結束服務外，公路客運業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情形。另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爰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自 105 年起專案辦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DRTS)，目前各示範點已陸續通車，107 年度賡續就公共運輸涵蓋

率較低之鄉鎮，鼓勵地方政府優先推動幸福巴士(原稱 DRTS)，本(107)年度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目標為 78%。另考量都會區外圍部分公車路線末端需求較少，本部公路總局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都會區外圍「小黃公車」，目前已 4 縣市(高雄市、臺中市、基隆市、屏東縣)推動營運中。

- (2) 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為利民眾方便搭乘公共運輸，強化轉乘接駁為「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重要執行方向，除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場站、時刻表重整、路線調整、建置動態查詢系統外，並鼓勵電子票證使用及提供公共運輸轉乘優惠，如本(107)年推動「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計畫」，針對 105 年以後地方政府新建完工營運之軌道建設實施軌道與公車間轉乘優惠、3 天以上連續假期國道客運或鐵路實施轉乘在地公車優惠及補助地方政府實施公車與公車間之轉乘優惠，以擴大公共運輸轉乘服務路網及優惠範圍。
- (3) 改善公共運輸車輛品質：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民眾搭乘意願，以補助購置全新車輛方式，本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公車業者汰舊換新，累計至 107 年 7 月止，已核定補助逾 5,300 輛老舊公車汰舊換新。
- (4) 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目前市區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具通勤性質國道客運、臺鐵、臺北捷運、高雄捷運、旗津渡輪等各交通運具皆已設置多卡通驗票設備，後續將研議藉由設備收集並分析電子票證資料，進行旅運分析、了解民眾需求、稽核路線經營品質、檢討營運虧損之補貼制度，訂定更合理之補貼方式，及研議轉乘優惠制度，以利更有效落實補貼人的概念，並可推動交通票務與異業合作，多元發展應用。
- (5) 強化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提高推動公共運輸能量，104 年度本部已結合在地學界力量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可協助地方政府培養專業人才與技術輔導、亮點措施推動及跨域合作等。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賡續補助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提

升研發與專業能力，並強化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落實公共運輸理論與實務發展之在地化。

- (6) 東部地區公共運輸：規劃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運輸模式，推動鐵公路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強化鐵路與在地公共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將以更具彈性運輸系統（例 DRTS）服務民眾，並提供相關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乘車資訊，打造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環境。

2、構建完善便捷交通網及提升交通設施安全

- (1) 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建構西濱快速公路為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貫通東西向快速公路，辦理省道改善計畫，推動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高速公路計畫及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及生活圈計畫，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
- (2) 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逐步建立臺灣地區軌道運輸整體路網，推動軌道工程建設及臺鐵購車計畫，辦理臺鐵捷運化、都會區鐵路立體化、東部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花東線鐵路服務效能提升、南迴線電氣化、臺北機廠遷建、高雄機廠遷建等案設計及施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計畫與鐵路立體化規劃，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
- (3) 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三鶯線、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中壢火車站、桃園捷運綠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 (4) 加強鐵路行車保安及風險管理，降低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設定 107 年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以較 106 年下降 10% 為關鍵績效指標。後續將賡續辦理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年)」(計畫期程自109年展延至111年)、「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與加強車輛設備生命週期維護及管理。另強化行車運轉考核及測評，落實設備設施保養及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並加強平交道安全維護各項工作。

3、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 計畫內容：

行政院已核定4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聚焦三項交通問題：運輸走廊壅塞、降低交通事故、偏鄉交通不便問題；二項交通機會：資通訊科技帶動創新交通服務、車聯網技術發展。本計畫預計4年投入30億元推動五項策略計畫，包括：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運輸資源及服務整合計畫、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

(2) 執行情形：

107年度為本計畫執行的第二年期，本部執行計畫多為連續年度，共8項子計畫，主要為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MaaS)、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及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主要成果包含建置交通行動服務App，8月已完成ios及andorid版本上架，公共運輸使用者可以透過手機App獲取即時互動資訊、運輸資源整合功能及電子付費的服務，對於自行開車的民眾，提供預測旅行時間、出發時間建議及行駛路徑建議，協助避開擁擠時段或路段；推動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計畫，與花東地區大專院校合作改善機車安全，已於8月底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建置作業，另辦理智慧車輛法規研究，已擬訂「自動輔助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要點(草案)」；擬於花蓮縣萬榮鄉、臺東縣延平鄉及臺東縣達仁鄉推動在地共享運輸服務，與在地組織合作(如在地文化健康站、教會或NPO組織)建立在地媒合中心，整合多元在地車輛來源(如鄉民免費小巴、醫療專車、教會福音車等)，加入偏鄉多元車輛共享平

臺，結合在地各式的運輸服務車隊，改善現行偏鄉交通服務的不足。

補助本部部屬機關執行共 5 項子計畫，主要為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升大型車輛的安全性，各項計畫均執行中。

補助地方政府 18 縣市執行共 40 項子計畫，主要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安全，進行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偏鄉 DRTS 平臺建置、偏鄉節能式智慧站牌建置及無人車道路測試等，107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各縣市已完成招標採購作業且刻正執行中。

4、推動移動污染源防制行動計畫

(1) 導引使用公共運輸

- A、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持續請地方政府配合優化公車路線並滾動檢討。
- B、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計程車智慧化 APP 叫車，並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減少空車里程。
- C、鼓勵民眾就二行程機車只汰不換，並改搭公共運輸，結合環保署共同推動補助電子票證儲值金專案。

(2) 控制機動車輛成長

- A、協調地方政府於空污嚴重地區優先推動機車停車收費，或實施差別費率，以適度反映高污染車輛之社會環境成本。
- B、為減少機動車輛排放，持續建議財政部檢討貨物稅、牌照稅調整減免徵範圍之可行性，並檢討汽燃費之徵收政策。
- C、減少都會旅次污染源過度集中，優先取消一、二期柴油車國道 20 公里通行費優惠，再逐步擴大僅限電動車、油電車享有優惠。

(3) 污染車輛使用管制

A、促請地方政府檢討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如機場、港區、風景區、公有室內停車場、醫院、學校等)，限制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貨車等高污染車輛進入，並藉由環保署提供高污染車輛之車號，進一步導入科技執法。

B、本部持續推動每月一日無車日，並建議行政院轉知各公務機關依公共運輸服務情形共同推動每月一日無車日活動。

C、國營事業及公共工程限制使用高污染車輛。

(4) 降低車輛污染排放

A、配合行政院宣示公務車輛 2030 年全面電動化，將視公務車汰換時程，優先租賃或購買低污染車輛或電動車輛。

B、配合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零排放目標，研擬電動大客車專案計畫並檢討電動大客車之補助方式，以逐步汰換柴油公車。

C、配合行政院宣示 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各部會合力建構發展非燃油機車的生態系，方能鼓勵民眾換購電動機車。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公路運輸

(1)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高速公路橋梁做全面性的詳細評估與補強，預計將目前尚未符合最新耐震要求之 1169 座橋梁進行補強工作，所需經費約 338 億元，預計 10 年(105-114 年)內完成。計畫完成後可維持國道系統於大地震後之暢通、城際運輸及重要商港之正常運轉，保障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4 年 1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止，計畫總經費約 337 億

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預定進度為 6.69%，實際進度 9.15%，略為超前。

(2)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西濱快速公路係為紓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壅塞車流，並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構臺灣西部地區整體之高、快速公路路網，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計畫路線北自新北市八里起，南至臺南市喜樹，全長 315.4 公里。另增設關渡橋至八里地區、桃園機場、香山連絡道及二仁溪橋至高雄市連絡道 4 處，共長 36 公里，合計 351.4 公里。至 97 年 1 月，總計完成快速公路 242 公里及聯絡道路 36 公里。惟因政府財政困難，部分路段緩辦，造成路網中斷，減少用路人使用意願，爰持續推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貫通新竹、苗栗、彰化、雲林、臺南等主線未通路段，改善部分運轉不完善路段，如彰濱工業區及大甲大安等路段，以建構完善之交通路網，長度 90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 98 年 2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計畫經費 730 億元，期程 98 年至 108 年。截至 107 年 7 月底，總進度 84.23%。

(3)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為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等三路段辦理改善，改善長度 38.8 公里，計有 8 座隧道（長 23.8 公里）、橋梁路段 8.5 公里及平面道路 6.5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72094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 492 億元，期程 99 年至 106 年，惟執行期間遭遇地質因素湧水抽坍、遺址發掘及隧道安全路廊修正與增設避難道等問題

，故使計畫經費調整為 528.84 億元，期程修正為 99 年至 109 年止，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6371 號函核定，蘇澳-東澳段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完工通車，南澳-和平段及中-大清水段預計 108 年完工達通車標準；截至 107 年 7 月底，總進度 85.32%。

(4)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南迴公路香蘭至大武路段以三至四車道辦理拓寬改善、安朔至草埔路段以隧道方式截彎取直辦理拓寬四車道，計畫長度 40.616 公里，改善後路線全長 35.9 公里（改線路段約 15.7 公里，縮減為 11 公里，其中隧道長 4.6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8377 號函核定辦理。原核定計畫經費 190.39 億元，期程 100 年至 106 年；惟受隧道地質（湧水、抽坍等）及用地徵收民眾抗爭影響，計畫期程將展延至 109 年，經費則調整為 213.6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22 日核復，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9 年。至於經費調增部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調整為 204.25 億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總進度 79.65%。

(5)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國 2 甲線)

計畫內容：

本新闢高速公路位於大園交流道西側，路線西起台 15 線往東銜接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主線全長約 2 公里，經費 26.64 億元。

執行情形：

本工程依用地取得方式分為二工區辦理，第一工區路段長約 1.23 公里，業以協議價購及公地撥用方式取得用地，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0

年4月完工；第二工區路段長約0.71公里，用地係為航空城計畫土地，原規劃於110年完成區段徵收作業，惟為加速推動本工程，高公局與桃園市政府正積極與地主協調，希望其同意先以租用方式提供本工程使用，以利後續工程推動，工期為用地全部交付後810日曆天(約2年3個月)。

(6) 國道1號甲線計畫(桃園北側)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道路之一，路廊自桃園市竹圍港附近省道台61線起，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於龜山區大坑里附近銜接現有國道1號，續往東穿越中油桃園煉油廠區、桃園市公墓，再利用閒置之桃林鐵路銜接至省道台1線止，全長約18.1公里。除起終點外，沿線於桃5、桃3、國1及健行路設置交流道。

執行情形：

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核復：「原則支持」，總經費為455.7億元，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及二階環評作業中，行政院環保署106年8月23日召開二階環評之範疇界定會議後，至107年9月4日召開第6次延續會議，已確認範疇界定指引表全部內容並做成會議結論，續由高速公路局依指引表進行二階環評後續調查評估事項，完成後將報告書送環保署續審。

(7)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計畫內容：

自台66線末端沿市道112甲闢建高架匝道銜接大溪交流道，併同改善大溪交流道南出匝道動線，總經費46.09億元，期程至111年。

執行情形：

本案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7年5月10日核定，刻由高速公路局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估108年完成用地取得後辦理施工，111年底完工通車。

(8)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計畫內容：

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終點台 3 線西側約 1.4 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 89 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 74 線，全長約 10.9 公里，第 1 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修正為 311.15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72291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1103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105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7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87974 號函核定修正經費 311.15 億元。本計畫共分 5 個土木標，已全數完成發包及開工工作，全計畫工期計 48 個月，預計 110 年完工。

(9)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建議路廊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烏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並於沿線地區之主要幹道設置交流道，以服務地方民眾使用，另於台 88 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設置系統交流道，提供高、快速公路間快速車流轉換，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系統。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辦理，目前刻正進行二階環評

範疇界定會議相關作業事宜。

(10) 省道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辦理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提高省道公路系統之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俾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0657 號函核定，總建設經費約 241.633 億元。其中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部分，103 年底前已完成提升 244 處防避災設施，降低可能災害事件嚴重性；橋梁耐震補強部分，106 年已完成 105 座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瓶頸路段改善部分則以逐步發展理念，研擬改善方案辦理省道修建工程，以消除瓶頸構建完善省道路網。另第 2 期「省改計畫(106-113 年)」預定辦理「公路先期規劃」、「公路新建及改善」、「交通安全與管理品質提升」、「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路面服務品質提升」、「公路防避災改善」等 6 項子計畫，總經費 427.437 億元，目前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1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計畫內容：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8383 號函核定，及 107 年 5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87992 號函同意修正建設計畫期程為 104-111 年，總經費 439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之新建及改善，達到建構完整路網之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經生活圈審議小組考量地方道路改善需求，目前已核定 147 項工程計畫，刻由各地方政府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中；後續將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以

協助地方提升公路行車安全。

(12) 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新北市淡水區台 2 乙線中正路與沙崙路路口，南接八里區領港大道台 61 甲線，全長約 6 公里(含主橋 900 公尺及兩端聯絡道)，主橋於 104 年辦理國際競圖，並由專家學者組成橋型評選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評選出以單塔不對稱斜張橋型式，配合當地景觀，兼顧交通運輸及環境景觀。計畫經費 154.3 億元，建造經費不含配合淡水-八里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部分，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基金預算)、公務預算(本部)各負擔之 1/3(亦即各分擔約 47 億元)；另配合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約 13.3 億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計畫期程 103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優先標已於 105 年 11 月完工；第 2 標於 105 年 3 月開工；另第 3 標主橋段於 104 年 8 月完成國際競圖作業，辦理設計後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7 度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公路總局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標後於 4 月 17 日保留決標，刻正辦理修正計畫調整經費及期程，俟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後即可決標施工。

(13) 金門大橋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0 年 7 月 27 日台九十交字第 044018 號函同意，建設計畫由金門縣政府 98 年 6 月 12 日函送本部循序報院，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後續並由當時國工局代辦。嗣因工程項目需求改變(最大計畫船型由 800 噸提升至 5,000 噸)、環境因素改變、提高工程品質等因素，陳奉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由 57.05 億元修正為 73.85 億元。本工程嗣經 4 次招標流標，原廠商樺棋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遭撤銷決標終止契約重新招標，及海上交維計畫因應小三通船隻安全審議延宕等不可抗力因素，奉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復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7 年 6 月。目前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經費粗估增至 91.67 億元，期程展延至 110 年 6 月，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函陳行政院，業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6 日核定。本工程內容主要於大金門金寧鄉湖下與小金門烈嶼鄉后頭兩地間之金烈水道上興建之跨海大橋，全長約 5.4 公里，其中橋梁段長約 4.8 公里，橋面淨寬 15 公尺。

執行情形：

金門大橋工程前於 101 年 12 月撤銷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決標資格(投標文件不符招標規定)及 105 年 6 月終止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工程契約(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經當時國工局採最有利標採購方式辦理接續標工程(第 CJ02-2C 標)重新發包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承攬，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現由組改後之高公局接續執行代辦機關工作。

(14)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花蓮至臺東段為花東縱谷主要且為最大交通要道，也是東部區域內主要各鄉鎮之連絡交通幹道及人口聚集地區。台 9 線花東公路尚待改善路段長約 125 公里(改善後長度約 112 公里)，為加速提升台 9 線花東公路行車安全，且兼顧維護東部地區自然生態景觀，自 106 年起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5 年 10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3 年止，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景觀設計作業中。

(15) 國道省道環境復育計畫

國道：配合國道綠廊道政策，辦理國道整體景觀型塑計畫，進行沿線之自然與人文環境調查及分析。並透過大尺度藍綠帶串聯改善、綠色內涵空間養護計畫，完成綠色生態路網之建置。

省道：省道景觀於 104 年起推動「景觀亮點計畫」，並持續參與本部年度金路獎景觀類比賽。另 106-108 年度之執行重點包括：辦理「台 9 線花東安全景觀大道」及「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台 9 丁線-廊帶整體改善規劃」。

(16)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107 年)

本計畫除希望借鏡「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經驗，持續建置西部自行車休閒路網及西部自行車旅遊外，亦希望能將自行車風氣逐步擴散至生活面，將自行車融入生活，從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教育文化等面向，逐步構建完善之「自行車島」。

於 104 年協同教育部體育署及縣市政府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主線長約 968 公里，另建置環支線約 235 公里，該路線除設計專屬之指示標誌標線外，另於沿線規劃 122 處補給站(含 11 處兩鐵轉運站)，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啟用。

105~106 年已增加分段環島路網 940.2 公里，107 年預計再增加路網 308.4 公里。本計畫至 107 年底，除可提供逾 2,300 公里環島主幹路網(含環支線)外，另可完成 279 處補給站及 17 處轉運站，以提供民眾更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17)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 (ETC) 計畫

統計至 106 年底，電子收費 eTag 用戶裝機量為 701.1 萬輛，較 105 年底(673.1 萬輛)增加 28 萬輛，成長 4.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利用率約達 92.8%。

(18) 公路監理業務

至 107 年 6 月底止，汽機車輛登記數共計 2,180 萬

輛，汽車登記 799 萬輛，機車登記 1,380 萬輛，領有各類駕駛執照人數共 2,848 萬人。公路監理業務已有穩定管理運作制度，目前仍持續加強提升有關汽機車與駕駛人、汽車運輸業、交通安全、違規裁罰管理及簡政便民等各項措施，並以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供更具便利性、擴充性、可攜性及安全性及以民為尊之便民服務。

(19) 遊覽車安全管理

針對遊覽車的安全管理，已自「公司治理」、「駕駛人優化」、「車輛智慧化」等面向全面檢討執行各項策進作為，並藉由消費機制篩選達到汰劣之效果，逐步引導遊覽車產業朝自律及促進品牌化發展，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確保旅客權益與公共安全。

另為強化遊覽車安全及源頭管理，本部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自同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透過遊覽車動態資訊全面介接納管，使業者與政府掌握行車異常情形警示及通報，平台彙集資料除用於稽核與掌控外，未來並將持續強化消費者端的資訊透明，配合研擬多元資訊揭露方式，使乘客能夠同步獲取業者及駕駛行車資訊，務使消費者安心搭乘，並協助政府達成遊覽車產業他律之功效。

(20) 大型車輛安全設施升級

包括防制大客車駕駛疲勞發生追撞，公路總局自 105 年起已補助國道客運裝設車道偏移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防撞)，截至 107 年 7 月共計 2,815 輛。另依行政院核復同意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本部已修訂相關交通法令規定，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預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輛定期檢驗項目，

且為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該等設備，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補助作業中。後續將持續積極辦理行政院核定「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並賡續追縱協辦單位辦理情形。

(21) 建立以教代罰之道路交通安全法令

民國 57 年制定施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歷經多次修正，仍係以管理處罰為主要考量，並非以通行方法、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為依歸，較無法律應有之行為義務及教育功能，爰有變革檢討之必要，本部刻正研擬新的「道路交通法」，期以教導用路人正確的通行方法，規範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並建立積極管理駕駛人之制度，使民眾自動守法，促進交通安全。

(22) 建立新車安全評價制度

本部已研擬「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草案)」，規劃期程自 107 年至 110 年，為期 4 年，所需經費 6.187 億元，分為建立 T-NCAP 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及規章、建置完成 T-NCAP 主動及被動安全檢測能量，以及執行 T-NCAP 制度運作三部分推動，計畫內容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6 月 8 日函示修正後，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俟院核定後實施。

2、鐵路運輸

為打造有序無縫軌道運輸環境、健全城際軌道服務系統、穩固都會軌道基礎、邁向綠色運輸等軌道運輸政策，已持續辦理西部鐵路建設，致力於東部鐵路改善，俾使東西部均衡發展。相關建設計畫如下：

(1)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配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將基隆車站站體南移、月臺向北延伸，以騰空原車站區域內之土地，提供都更開發使用，計畫總經費 26.27 億元，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於 98 年 11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因受都更開發尚未進行及周邊工程未完成等環境變遷因素之影響及因應基隆市政府建議進行綠美化及南站廣場設計變更納入本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27.27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 6 月，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准同意。

執行情形：

基隆新站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通車啟用，後續南站廣場施工及配合基隆市政府孝四路引道拆除工程已竣工，本計畫業於 106 年 9 月全部完工。

(2)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95 年 2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起豐原車站北側，南至大慶車站南側。包含 5 座既有車站改建高架，另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新增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全長 21.7 公里，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工程經費修正為 308.09 億元，期程展延至 108 年 1 月。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第一階段切換通車，鐵道局刻正辦理第二階段工程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底通車。

(3)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自牛稠溪北端，南至北回歸線站南端，包括設置高架車站 2 座、增設平面車站 1 座及遷建嘉義車輛基地至水上，全長約 10.9 公里，總經費 238.98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刻正辦理設計施工作業中。

(4)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計畫內容：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9 日核定本計畫，總經費 293.6 億元，計畫北起中華陸橋以南 0.17 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 1.91 公里處，全長 8.23 公里。另 96 年 10 月 26 日核定經費分擔比例，地方 12.5%，中央 87.5%，惟實際負擔金額仍須設計完成確定總經費後再行核計。後續因部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遭地主抗爭，嚴重影響土地取得及發包施工進度，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 6 月，總經費仍維持 293.6 億元。

執行情形：

目前土建工程刻正設計及施工中，另一般機電系統刻正設計中。

(5)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經整併高雄、左營及鳳山三計畫後，計畫總經費合計為 998.69 億元，計畫期程第一階段鐵路地下化通車以 107 年 10 月為目標，整體計畫(包含第二階段地面工程)期程為通車後 5 年(預定 112 年 8 月)。

執行情形：

目前辦理第一階段地下化通車前準備作業。

(6)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潮州基地後續相關工程（新建推拉式客車維修廠）納入計畫內辦理，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 129.699 億元修正為 134.818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底完工。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機廠整地工程、機廠主體工程及維修設備工程施工作業、系統機電工程設計作業招標作業中。

(7)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2 年 6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278.94 億元，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計畫路線總長約 123.4 公里，其中潮枋段（潮州站至枋寮站）約 25.2 公里，南迴線（枋寮站至臺東站）約 98.2 公里。本計畫預計達成鐵路快捷化、動力一元化及提升營運安全等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先期工程之南迴線基地站場工程及潮枋段牛埔川橋工程已動工；潮枋段土建標主體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開工；南迴線主體工程，目前持續施工中，系統機電統包工程目前辦理設計及施工中，南迴鐵路電氣化預計於 109 年底通車，另將持續檢討部分路段提前完工可行性。

(8)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花東鐵路花蓮站，南至臺東知本站間，長 166.1 公里，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電氣化，以及瓶頸路段曲線改善及雙軌化工程。第 2 次修正計畫已

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由 104 年 3 月調整至 107 年 6 月，總經費仍為 254.29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全線電氣化通車啟用。另壽豐車站高架路段，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跨 26 日完成壽豐車站切換啟用，104 年 9 月 30 日跨 10 月 1 日完成啟用壽豐站至南平站間東正線(雙線)切換啟用。新自強隧道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完工啟用。

(9)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辦理改善新城至臺東站間 27 個車站及周邊附屬設施。本計畫總經費 60.81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奉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6 年 8 月，另因夜間斷電封鎖施工時間不足、配合臺鐵營運限制與旅運需求及連續假期疏運期間不得施工及風災影響等相關因素，已影響相關車站施工期程，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

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工車站計 26 站，餘花蓮新站工程第一階段已於 107 年 7 月 29 日完工，第二階段車站裝修及景觀工程，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10)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04 至 111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第一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維持原核定 275.22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9 年展延至 111 年。本計畫係為改善臺鐵橋梁、車輛、軌道、電力等設施，以提升行車安全。

執行情形：

刻正積極執行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隔音牆、橋梁改

建及補強、建立邊坡預警系統、月台提高、列車機電系統更新、車站無障礙設施改善、電車線更新等改善工程。

(11) 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於臺鐵追分站至成功站間辦理雙軌化工程，全長約 2.2 公里，總經費 15.4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土建、軌道、機電工程施工作業。

(12) 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辦理臺鐵號誌、電訊、電力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更新，總經費 306.1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號誌、中央行車控制系統設計作業，以及電訊、電力工程施工作業。

(13) 北宜新線鐵路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內容包含三個方案，方案一：南港至頭城直線鐵路、方案二：南港—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及方案三：南港雙溪路線改善及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均納入綜合規劃階段進行評估。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綜合規劃報告作業。

(14)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延續本部臺鐵局 90 年起執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5 年）」，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低噪音低污染油電混合)60 輛，以更新車隊、簡化車種及提高行車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改善花東線鐵路假日一票難求之困境。

執行情形：

目前區間客車 520 採購案業已決標，餘採購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全案預定 109 年起陸續交車。

(15) 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計畫內容：

為提升軌道運輸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本部參考日、韓、英等國前例，規劃建置國家級軌道技術訓練暨研究中心，以公正專業第三方單位之角色協助參與軌道監理、檢測驗證以及技術整合等事務。本部前高鐵局(現鐵道局)業已完成「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書，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將興建研究中心硬體、建置檢查、量測及驗證設備、駕駛技術檢定設備等前置委託規劃業務，及籌設財團法人等法制作業，俟硬體建設竣工後，再依設置條例將硬體捐贈予該中心財團法人辦理營運。

執行情形：

行政院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將「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部並同步展開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10 年進駐啟用。

(16) 加速投資臺灣，推動軌道產業發展

計畫內容：

結合軌道系統全生命週期之概念，從規劃、興建、營運到重(增)置等階段，透過籌組跨機關「軌道產

業策略專案小組」，研擬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盤點國內零組件國產化能量，並推動建置「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由上而下系統性引導國內軌道產業提升自主技術；另藉由我國營運機構盤點維修備品在地生產需求，辦理商源說明會釋放商機，擴大國內廠商參與，刺激我國軌道工業向上發展。

執行情形：

本部已會同經濟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成立跨機關軌道產業推動會報，並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函頒「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藉由推動會報以研商確認軌道產業推動政策、提升國產化比例採購措施之審查及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通用規格)之審查等工作，並於其下成立工作小組追蹤決議事項及關鍵議題辦理進度，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及 5 月 18 日召開 2 次會議，另工作小組於 3 月 1 日、5 月 9 日及 7 月 17 日召開 3 次會議。其中有關維修零組件國產化部分，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並續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邀集臺北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桃園捷運公司及高鐵公司在臺鐵富岡基地辦理「107 年軌道系統維修採購商源說明會」，促進軌道產業及營運機構間之供需媒合。另本部鐵道局及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 月 30、31 日辦理「軌道產業關鍵議題座談會」，共 33 家廠商、逾 200 位產官學研代表參與，並分車輛、號誌通訊、供電、軌道及機廠設備等 5 個分組，由國內軌道興建、營運機構與軌道產業關聯廠商及業界專家進行意見交流，將做為未來推動軌道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及各種資源投入的方向。

3、捷運系統工程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 A、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路線長約 26.1 公里（計有 21 座車站及 2 座機廠），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676.9 億元，蘆洲線（蘆洲站至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新莊線東門站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臺北市政府持續辦理新莊機廠工程施工作業中。另因受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及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影響，臺北市政府擬調整計畫期程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10 日函報第 5 次修正計畫，本部刻正審查中。
- B、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由新店大坪林至五股工業區，長約 15.4 公里，設 14 座車站，第二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2951 號函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699.73 億元，第三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刻由臺北市政府會同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土建施工及機電系統施工作業中。
- C、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本路線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經中和、樹林銜接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全長約 22.1 公里。優先興建第一期為中正紀念堂至中和機廠段，長約 9.5 公里，第一期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741.78 億元，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中。至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中和至迴龍段）暨計畫期程調整案，本部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國發會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召會審議。
- D、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其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38 次會議審議通過 R04 不設站，僅設置 R03 車站

，爰臺北市政府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8 日核定。本路線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長約 1.413 公里，工程總經費 93.698 億元。

E、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整合之整體路網，全長約 13.99 公里，共設 20 個車站、1 座機廠，總經費為 153 億元。本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第一期路線施工作業中。

F、捷運三鶯線：路線自土城頂埔至三峽鳳鳴，全長 14.29 公里，設 12 座車站、1 座機廠，採全線高架，總經費為 505.30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8623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G、安坑輕軌：路線自二叭子植物園至新店十四張地區，全長 7.67 公里，設置 9 個車站，1 個機廠，總經費為 166.32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3030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含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及增設第三航廈 A14 站計畫）

計畫內容：

A、本機場捷運計畫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路線全長約 51.03 公里，其中地下段約 10.92 公里，高架段約 40.11 公里，沿途共設 22 座車站，包括 15 座高架車站、7 座地下車站，本計畫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138.5 億元。

B、另有關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核定。規劃由機場捷運之環北站（A21 站）往南延伸至中壢火車站（A23 站），路線長約 2.06 公里，計再增加 2 座地下車站，總經費為 138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8 年 6 月。

執行情形：

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核准機場捷運通車營運，桃園捷運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至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及機場捷運增設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土建工程刻正施工中。

(3) 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桃園市八德區至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總長度為 27.8 公里(含地下段 12.5 公里、高架段 15.3 公里)，設 21 座車站(含地下車站 10 座、高架車站 11 座)，總經費為 982.64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桃園市政府業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招標，刻正辦理機電統包招標資格審查作業中。

(4) 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由本部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並將本計畫設計及施工委託臺北市府辦理，至「營運」及「土地開發」依法由臺中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三方協議書並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採高架方式佈設，路線起自北屯區旱溪附近，連接松竹路、文心路、文心南路至高鐵臺中站，總長約 16.7 公里，因用地取得交付時程落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通車期程由 104 年 10 月延至 109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計畫期程由 105 年 10 月延至 111 年底。總經費因土徵條例改採市價徵收，調整為 593.3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正辦理各建物建築裝修、景觀工程、水電環控及機廠軌道鋪築作業，機電子系統正陸續配合各車站進場時程進行設備安裝及測試。

(5)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民間投資計畫

計畫內容：

高雄捷運路網建設計畫包括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計畫總經費為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出資 1,508.89 億元，民間投入經費 304.9 億元，本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修正為 1,839.63 億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106 年底。

執行情形：

本計畫紅線部分，業於 97 年 4 月 7 日正式收費營運。另橘線部分，於 97 年 9 月 22 日正式收費營運。增設之南岡山站（R24），已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完工營運。至捷運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為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整體期程由 106 年 12 月展延至 112 年 8 月，高雄市政府刻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作業中。

(6)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原於 93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以 BOT 方式推動，因高雄市政府大幅修正規劃路線，爰修正計畫重新報請行政院核定，97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推動。惟高雄市政府檢討改由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並配合高雄港區水岸發展，修正路線為 22.1 公里，設置 36 座車站，總經費修正為 165.3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同意。

另修正計畫期程展延，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同意通車期程由 105 年 6 月底展延至 106 年 6 月底，108 年全線通車營運，109 年計畫完成。

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一階段 C1-C14 站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

(7)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 R24（南岡山站）至 RK1（岡山火車站），總長度為 1.46 公里，設 1 座車站，總經費為 30.60 億元。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刻辦理土建工程招標作業中。

4、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1) 軌道建設

軌道建設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五大主軸，共計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中 15 項已核定個案計畫，持續施工中，23 項新興計畫辦理規劃作業中。另本部前瞻軌道建設第一期共 35 項計畫法定預算 164 億 9,957 萬 8 千元(106 年度分配數 1 億 6,187 萬 7 千元、107 年度分配數 163 億 3,770 萬 1 千元)。

前瞻軌道計畫工作坊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捷運及鐵路兩項審查要點及第二階段北區、中區、南區座談會，向地方政府說明本部推動軌道建設策略及審查要點的修正重點，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前瞻軌道計畫審議機制之瞭解，凝聚共識，並完成第三階段人才培訓課程，強化地方專業能力。

(2) 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主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景觀改善作業，總經費 120 億元，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本計畫 106 年 6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完成審議核定共 237 項分項計畫，總經費約 117.24 億元，中央款約 92 億元。

(3) 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透過完善優質軌道建設，配合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除可帶動地方公共建設及環境品質、提高地方停車供給，且可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服務品質，也將改善大眾運輸沿線之產業發展，進而擴大各地區運輸服務範圍。

A、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中央補助經費計 200 億元。辦理內容之主要推動工

作項目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興建」。

- B、計畫目標為達到「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需求」、「紓解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停車問題」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改善」等目的，本計畫推動後預期效益可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停車需求。
- C、本計畫已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合計 1 億 3,520 萬元）、可行性評估 30 件（合計 3,007 萬元）及工程案件核定 47 件（總經費約 173 億元，中央款約 68 億元）。公路總局並密集邀集已提送申請計畫之縣市政府召開審議會。

5、鐵公路防救災機制

(1)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之變遷，時有發生鐵公路邊坡坍塌與落石情形，影響行車與旅運等安全。本部所屬單位業針對轄管國道、省道及代養縣道、鐵路及高速鐵路邊坡，加強辦理防災因應措施。

(2) 公路部分

A、導入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概念，開發「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透過建置之國道邊坡監測系統隨時監測邊坡狀況，有效蒐集環境變化，並依據監測結果實施邊坡分級與辦理邊坡整修補強，以預防性養護有效節省經費，並達到預防災變之功效。

B、針對山區公路邊坡，依據歷史災情紀錄評估致災之風險，採 A、B、C、D 等分級管理，並依其屬性訂定應變管制機制，據以實施不同強度之預警封路作業、保全駐點守視及朝巡制度。

C、依前開原則實施流域及風險管理，律定山區公路汛期重點監控路段計 84 處(一級及二級)，參照設定特徵雨量預警值、警戒值及行動值，執行防災預警，建立離災與防救災系統，執行預警性封路作業，並藉由汛期前強化演習、教育訓練及公路防救災設施，及運用簡訊(含 LBS)、媒體發布預告封路訊息。統計自 100 年起至 106 年止，預警性封路 1,063 次，其中 520 次封路後致災，顯見施行防災機制具成效。

D、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影響，公路災害發生機率不僅增高，規模亦逐次刷新歷史紀錄。為提升公路抗災能力，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除持續辦理邊坡保護、明隧道、隧道興建等傳統防避災工程，及建置監測設施辦理地滑監測及預警等防災管理工作外；為提升公路設施於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將應用新科技於公路養護作為，以提升抗災強度，包含光達測量、UAV 航拍監測、遇警攔石網等。

(3) 鐵路部分

- A、為維護高速鐵路營運安全，臺北至彰化沿線邊坡辦理定期人工量測及建置自動化監測，以達災害預警效能；全線並設置 71 處邊坡滑動偵測器、32 處防止闖入偵測器及 94 處落石偵測器，當有異常時即啟動災害告警系統。每年均定期赴邊坡現場進行檢查，於邊坡發生安全狀況或災害告警系統發生異常時，則視需要啟動臨時檢查機制，以確保高鐵營運安全。
- B、透過高速鐵路邊坡例行檢查、定期專業檢查與安全評估、第三者施工活動監看等安全檢查作業，針對沿線邊坡進行安全檢查，並就相關設施實施定期維護清理，及視需要辦理修復或改善工程。另鐵道局每年定期前往台灣高鐵公司查察高鐵邊坡維護及監測情形，並會同前往高鐵沿線部分地質敏感路段，勘查邊坡保護及監測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情形。
- C、針對臺鐵南迴線路段短期較具風險之邊坡已完成監視監測系統之建置，後續納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年)」(計畫期程自109年展延至111年)辦理改善；另臺鐵全線高風險路段，臺鐵局已清查檢討全線各重點監控隧道出入口及路基邊坡、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路段，納入中央氣象局客製化網頁劇烈天氣監測控系統(QPESUMS)，隨時監控雨量監測，達到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確保行車安全。

6、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本部道安目標為(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日)從目前每年近3,000人，以3年減少15%或減少500人，至108年降至2,500人以下，及新訂定111年努力目標為將死亡人數降至2,300人以下(每10萬人低於10人)。(二)18-24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從目前每年400人，以3年減少150人，108年降至250人以下。106年施政作為與107年施政重點分別為：

(1) 106~107年上半年具體施政作為

A、酒駕零容忍

- (A) 為樹立不酒駕文化，鼓勵企業團體訂定自律公約、宣誓杜絕酒駕，於107年7月28日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不酒駕我行」宣示募集記者會，現場計有17家酒類經銷通路與25家民間企業加入，線上募集人數已達78,009人。
- (B) 不酒駕觀念深根，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2018酒駕零容忍 實現幸福大未來」創意桌遊比賽，已於6月分送全國國小5年級學童，並針對國小學生舉辦故事創作/著色創作比賽，藉由辦理親子互動影響家人。
- (C) 警政署加強執法強度，有效抑制酒駕違規肇事，107年1-7月舉發計5萬3千餘件。
- (D) 持續推動酒精成癮治療。

B、科技協助執法：

- (A) 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合作推動區間速率執法，萬里隧道案例在實施前(4月)違規超速(車速70公里以上)有10.56%，執法後(8月)，已降為0.6%，成效顯著。

(B) 執行試辦公車停靠區違停執法，強化大眾運輸優先，保護乘客安全。

C、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A) 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結合學校、家長與社會的力量，共同改善學生及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安全，相關措施包括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加強入學新生宣導交通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與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

(B) 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針對大專組之訪視指標配合「18至24歲機車事故防制」整體目標的達成予以修正，並督促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加強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C) 結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共有35校，開設89門交通安全議題相關課程。

D、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實際道路考照為現行世界各國通用之考驗方式，藉由更嚴謹及務實的駕照考訓方式，強化駕駛人道路實境的綜合判斷能力與養成注重安全駕駛的習慣。已於106年5月起由各監理所站正式實施。

E、高齡駕駛管理：公路總局召開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暨台灣精神醫學會研究分析建議，確立以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實施日期後屆滿75歲者」及「逾75歲實施日期後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為適用對象，審查週期為每3年換照1次。已於106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培訓道路安全宣導志工下鄉針對高齡者進行宣講。

F、機車考訓精進作為：為提昇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及培養正確之路權觀念，規劃短中長期之機

車考訓精進作為，短期於今年優先推動 4 項，包括擴充筆試題庫情境題數量及出題比例、建置風險感知雲端學習區、強化考前講習內容增加時數為 120 分鐘及於學生事故率較高之學校擴大辦理考前訓練；另中長期則進一步推動駕照筆試增加風險感知測驗及建立考前線上學習機制等措施。

G、鼓勵企業投入交安宣導工作：主動出擊尋找具有公益熱忱的企業，製作 1 支喚醒民眾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整體概念性影片，影片及行銷費用全由企業支付，該影片自 107 年 5 月 17 日起於電視、廣播、網路、LCD 等通路宣導，截至 6 月 22 日 youtube 已有 188 萬人次瀏覽。

(2) 107 年施政重點

A、逐步宣導及落實違規駕駛人記點制度：廣泛宣導駕駛人違規除罰款外，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即會扣照，以嚇阻再次違規，107 年 7 月 1 日起由營業大客車先行辦理逕行舉發違規記點制；研議加長違規記點計算之時間，使民眾重視違規行為的後續效應。

B、機車與考訓改革：另研擬機車考照加嚴措施(如增加情境模擬練習)，以減少年輕機車騎士之高傷亡比率。

C、高齡安全加強宣教：持續宣導 75 歲高齡者經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後即須換照以維護高齡駕駛安全；另持續培養志工下鄉宣導老人交通安全。

D、落實學童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全國學童「安全過路口計畫」，配合提供研習或課程使用之教案、影片，並補助臺北市、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設置簡易兒童交通公園，教導小朋友從演練活動中獲得交通安全知識，走出戶外實際體驗如何安全通過路口的基本技巧。

E、推廣科技輔助執法：利用科學儀器輔助，著重

速度管理、違規穿越、重大違停等行為，以科技輔助設備取代執法或管理人力，矯正及減少投機違規行為，進而減少肇事發生。

- F、速度管理：對於因超速發生事故的易肇事地點，本部與警政單位推動區間速率執法，代替傳統定點速測執法方式，遏止駕駛人僥倖投機心態。車輛速度從每小時 30 公里提高到 50 公里，撞到行人的死亡機率從 10% 增加至 80%，為讓民眾在社區、學校能安心行走，鼓勵各縣市政府推動住宅區、學校周邊巷道速限降為 30 公里。
- G、交通安全跨域資料整合分析平台：整合道安相關資料來源如警政署事故資料、公路總局監理資料、衛福部死因資料等，提供各縣市及相關單位進一步分析地區事故及違規特性。
- H、觀測指標診斷縣市道安水準：透過事故傷亡人數分析各縣市地區核心事故特性，並前往全國 22 縣市實地觀測汽機車違規情形、街頭調查道安認知，科學化進行各縣市之道安水準體檢。
- I、縣市道安考評變革：有別以往僅以各縣市推展道安工作之努力情形進行質化與量化評比，未來納入較為客觀之道安觀測指標、各縣市關鍵事故數據及行為變化數據為主要評比依據，並以道安工作努力情形為輔，綜合考量各縣市執行成果。

7、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 (1) 為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本部於 100 年 1 月 7 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實檢視並改善所轄無障礙設施，定期將改善情形提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 (2) 目前高鐵、捷運、航空等場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惟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仍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 A、臺鐵客運車站共 228 站，目前已完成 131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2.15%。
 - B、臺鐵月臺提高部分，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第 2 階段將月臺提高至 115 公分，預計於車廂改善完成後接續進行。
- (3) 本部所屬運輸工具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其中，為配合臺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臺鐵車廂上下車門改成 1 階，已於 102 年全數完成；上下車門改成無階化納入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辦理，預計於 109 年前陸續完成。另外，客運部分，本部積極推廣低地板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至目前逾 52%。
- (4)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為持續改善行動不便者行之權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部持續推動辦理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以提升通用設計之準大眾運輸服務，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有 839 輛掛牌營運（包括臺北市 286 輛、新北市 175 輛、高雄市 167 輛、桃園市 63 輛、台南市 52 輛、臺中市 36 輛、台東縣 13 輛、花蓮縣 13 輛、新竹市 6 輛、嘉義市 5 輛、屏東縣 4 輛、彰化縣 4 輛、宜蘭縣 7 輛、嘉義縣 3 輛、

基隆市 3 輛及雲林縣 2 輛)。另本部業已請所屬機關，於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檢討增設無障礙計程車臨時停車接送區，以策進無障礙之轉乘接駁環境。

- (5) 海空運無障礙設施：在空運部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106 年 1 月 9 日公布修正「客船管理規則」，要求新建造或新購入之客船須依「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辦理，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公告「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以全面建構友善通用之無障礙海運環境。另彙整國內各離島客運固定航線船舶無障礙資訊，公告於航港局網站，以利民眾搭乘符合需求之航班。

二、航政

(一) 未來施政重點

- 1、為因應未來海運發展趨勢，營造優質海運經營環境，強化海運競爭力，維護航運秩序安全，將持續優化各項航港行政業務，提供業者及民眾滿意服務，並推動檢討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員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修正，積極參與 APEC、WTO、FIATA 等國際事務，並落實「強化船舶安全執行計畫」，以因應業界需要，與國際接軌，提升船舶航行安全及我國海運整體競爭力。另為拓展航運產業海外布局，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投資經營航港業務，並配合國家離岸風電政策，興建重件碼頭並培育風電專業人才，與落實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相關措施。
- 2、為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優質便捷空運服務，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朝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開發建設等兩大軸向推動，並積極展開如第三航站區建設及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另為配合國土規劃及新南向政策，已展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滾動檢討，將以整體功能定位分工概念調配整合運能，並積極提升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班密度，同時為深化飛航安全，訂定相關指標並落實飛安檢查，以建構安全飛航環境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3、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 (1) 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並持續辦理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工程招標及相關檢討作業。
 - (2) 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遙控無人機檢驗與人員測驗委託辦法」等法規之研訂及法制作業，並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健全遙控無人機之註冊、檢驗、操作及管理等事項。
 - (3) 推動基隆港西岸西二三倉庫整建與東岸增設郵輪旅運空間工程，未來可供全世界最大綠洲級郵輪靠泊，滿足尖峰小時 1,500 人旅客通關服務需求。另臺中港配合離岸風電政策，辦理 2、5A、5B、36 及 106 號等 5 座碼頭興（改）建工程，以供離岸風機重件裝卸使用。

- (4) 為強化船舶安全管理，與因應離岸風場開發及日漸增加之海上人工構造物，提升航行安全之需，於 107 年 1 月提報「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一讀通過。
- (5) 為改善離島海運交通，已協助縣府整合地方民意，重新檢討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案修正計畫，另針對澎湖島際交通船及馬祖東引交通船等汰舊換新計畫，已協助縣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刻由縣府辦理綜合規劃，後續俟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再由縣府辦理新船規劃及建設，預計自 109 年底起陸續交船營運。
- (6) 依循新南向政策系統化擴大投資規模與效益，規劃 107 年底前於新加坡設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會同航商及物流等公民營業者合作赴新南向國家投資經營航港業務，拓展我國航運產業於東南亞海外投資之布局。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海運

- (1) 訂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

106 年 5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並訂定發布「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以提升我國航運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品牌。本方案各項措施截至 106 年全年受理業者申請情形，包括獎勵措施 86 家約 3 億 7 千萬元；振興措施之港埠業務費及租金減免 5 家，約 8 千 9 百萬元、新增資金優惠貸款 2 家，貸款金額共 6 億元；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2 家，貸款金額共 9 億 6 千 9 百萬元。另以上市櫃 9 家航商 106 年營運績效觀之，已有 8 家營運累計盈餘，已有初步成效。

- (2) 修訂航港相關法規

A、商港法規

- (A) 107年7月31日公告我國提前於108年1月1日推動國際航線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採用硫含量0.5%以下之低硫燃油，並於107年8月16日預告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落實執法作業，以降低船舶對商港之空氣污染。
- (B) 107年8月16日預告修正商港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商港區域內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以維港區安全。
- (C) 106年8月31日完成訂定「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進行聯合稽查作業，與港務公司有效分工，落實港區工安管理。
- (D) 107年5月21日公告修正劃定「臺中港商港管制區」；107年7月5日公告調整劃定「高雄港商港管制區」。

B、船員法規

- (A) 107年3月9日修正發布「船員法施行細則」，沿用勞動基準法105年12月6日修正前所定休假日規定，訂定船員應放假之國定假日
- (B) 107年5月14日修正發布「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增訂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船員之訓練規範及辦理專業機構評鑑事項等規定，以提升船員訓練品質及落實專業機構管理；另配合推廣郵輪人才就業，放寬指定系科學生得自費參加專業訓練。
- (C) 107年6月8日修正發布「船員服務規則」，增訂從事航行船舶工作人員及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

章程船舶人員，應依國際公約規定完成相關之熟悉訓練。

- (D) 107年7月17日修正發布「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全文63條，以符合STCW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與海事先進國家實務作法接軌。
- (E) 107年7月23日修正發布「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刪除船員僱傭契約驗證審查收費標準，增訂申領電技員適任證書收費標準。
- (F) 107年7月25日修正發布「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考量自動控制船舶實務上並無在機艙當值之需要，修正輪機部門乙級船員配置規定。
- (G)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涉及身障者歧視性文字，行政院院會於107年9月6日通過「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H) 107年8月8日預告「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特定航線船員週工時、休息日及加班費等分流管理、船員及小船駕駛酒精濃度、船員招募機構等規定，以保障船員勞動權益，確保航行安全、乘客權益與服務品質，預告期間為60日。

C、船舶法規

- (A) 107年1月9日修正公布「船舶防火構造規則」，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規定，以提升船舶防火構造安全。
- (B) 107年7月13日修正公布「遊艇管理

規則」，修正遊艇之檢查、設備及註冊或登記應備文件等規定，以因應實務需要及符合簡政便民政策。

(C) 107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船舶設備規則」，擴大船舶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範圍，降低船舶碰撞風險及強化海上事故搜救與調查效能。

D、航安法規

107 年 5 月 23 日「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該草案係參照國際航標協會（IALA）建議，健全航路標識管理制度，充分掌握全國航標資訊，並依草案第四條授權訂定「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

(3) 執行港口國管制，增進海域航行安全

A、依據商港法第 58 條至第 60 條規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港口國管制作業程序與規範，實施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制度，對進出我國國際商港之外國籍船舶進行船員資格、船體維護保養及救生設備等船舶安全事項。另參照東京備忘錄於每年 9-11 月執行年度重點檢查（CIC），107 年度登輪執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 VI 之「防止船舶造成大氣污染的規定」項目檢查。

B、107 年度港口國管制至 7 月底止共計檢查 510 艘次、留置數 72 艘次，以嚇阻「次標準船」進入我國海域，降低海難事件之發生。

C、為培育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及提升其專業素質，持續加強檢查員專業查核能力，以落實港口國管制檢查工作。

(4) 強化我國船員專業素質並賡續履行國際公約

A、截至 107 年 7 月止，我國籍船員在船服務人數為 6,508 人，甲級船員為 3,457 人（服務本國籍船舶為 2,333 人，外籍船舶為 1,124 人），

乙級船員為 3,051 人(服務本國籍船舶為 2,567 人，外籍船舶為 484 人)。

- B、為落實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STCW)，辦理船員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107 年度至 7 月底止已辦理 1 梯次(每年舉辦 3 梯次)，結訓人數為 307 人，評估合格人數 74 人，合格率 24.1%。同時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並配合船員上下船時間開班施訓，107 年 7 月止訓練人數計 7,677 人次。
- C、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由本部接辦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航海人員考試，迄 107 年 7 月止，共完成 24 梯次航海人員測驗，合格人數 3,657 人(含加註 59 人)，合格率約 26.4%；其中女性 471 人合格，合格率約 33%。

(5) 加強載客船舶安全管理

- A、成立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查載客船舶之安全設備及是否有超載等情事，以保障民眾搭船安全，107 年 7 月底止總計抽查 1,403 艘次。
- B、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參照「國際安全管理章程」，106 年 8 月 10 日訂定「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輔導計畫」，107 年 8 月止已完成 20 家航商，26 艘客船初次評鑑，並已核發符合證書及船舶安全管理證書。

(6) 加強海難救助工作及降低國籍商船海事件數

- A、強化海難防救作業：106 年國籍商船海事件數為 21 件，達成當年度 37 件以下之目標，107 年 1-7 月為 10 件，預期可達成本年度 28 件以下之目標，持續編列海難災害防救預算，以維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與落實海難災害防救工作，及協助海上搜救機關辦理相關演訓，有效降低國籍商船海事件數之發生。

- B、增設自動識別系統（AIS）岸臺設施：106-107 年度利用現有燈塔及燈杆建置船舶導航用自動識別系統，俾提升引航功能及掌握船舶遇險資訊。
- C、加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預警功能：提供船舶於我國海域所需海上遇險及安全之公共服務，以確保臺灣海峽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 D、升級中軌道衛星系統：國際海事搜救衛星（COSPAS-SARSAT）正面臨系統轉換階段，未來各國應升級為中軌道衛星系統，依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規劃各任務管制中心應於 2020 年具備接收中軌道衛星訊號之能力；106 年已辦理「臺北任務管制中心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預計於 108 年建置完成，以提升我國搜救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7）改善離島海運交通

- A、輔導連江縣政府提報「購建東引交通船可行性研究」，以達成東引與南竿間每日均有海運航班交通服務，以及作為霧鎖馬祖機場時支援馬祖與臺灣間的交通運輸，並作為基隆-馬祖航線之備援船舶。
- B、輔導澎湖縣政府提報「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研究」，以汰換澎湖縣望安鄉及白沙鄉內二、三級離島之老舊交通船，並杜絕民眾附搭漁船引發之航安風險。另已於 106 年 9 月協助縣府向行政院爭取更新兩艘公有交通船共 4 部主機之維修經費，以維護島際間基本民行需求。
- C、補助澎湖縣政府 18 億元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進行高雄-馬公航線之最適船舶規劃，期提升船舶設備舒適化、提升臺澎間海上運輸整體旅運服務品質之方向辦理。

（8）採納國際公約

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及修改之國際公約日新月異，持續關注國際公約最新的發展，107 年採納 IMO 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276（70）及 MEPC.278（70）決議案，增（修）訂「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及「符合聲明書-燃油消耗回報」。

（9）縮短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進出港系統線上申辦作業時間

進行 MTNet 系統更新，建立航港雲端資訊服務標準架構，確保系統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將 MTNet 應用系統進行再造，採跨載具及跨平臺設計，整合單一簽入及授權機制，增加操作者便利性及使用意願，以達到減少線上作業時間，提高業者及民眾服務滿意度之積極目標。

（10）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作業

A、成立「離岸風電專案小組」，統籌離岸風電業務涉及航、港業務之政策擬定及執行事項追蹤辦理情形。106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臺灣彰化外海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海域預定航道」，目前積極研議離岸風場航道管理機制，並與能源局、漁業署共同研議漁船在風場航行作業及穿越航道之相關規範。另為促進產業本土化及技術轉移，離岸風電之人員運輸應由中華民國籍船舶提供服務，並研議離岸風電工作船應優先僱用本國籍船員。

B、離岸風電之法規檢討：

（A）「非本國籍工作船來臺作業要點」，強制離岸風電工作船應具備本國驗船機構之船級證書。

（B）擬具「商港區域離岸風電機組業者申請自主裝卸作業要點（草案）」，規範風電業者於商港區域內之裝卸搬運行為。

（C）研擬離岸風電總噸位 1 萬以上之特種

工作船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確保作業安全。

2、港埠

面對國際海運市場變化快速、鄰近大陸沿岸港口激烈競爭與東南亞深水港口崛起等外在環境衝擊，以及面臨我國進出口貨量成長趨緩、港口與城市發展競合及民間業者對拓展港埠業務的疑慮等挑戰，我國港埠發展在核心本業或新創事業的業務拓展上都需要取得更多的突破，方能順利推動業務發展，爰此，將於「安全」、「效率」、「品質」、「創新」及「永續」等本部五大施政核心價值下，維繫港埠作業安全，提升港口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並透過各項軟硬體服務與設施的創新與興建，推行符合使用者需求之獎勵措施，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1) 擴建國際商港基礎建設

A、基隆港

持續辦理基隆港西 2 至西 4 碼頭整建浚深工程，截至 107 年 7 月底實際進度 92.06%，預定 107 年完工；另基隆港西 27 號碼頭整建工程、西 7 及西 17 倉庫改建工程、軍方營區遷建工程及旅客橋整設備採購等，已陸續發包。

B、臺北港

臺北港北 1 及北 2 碼頭（含登船廊道）新建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臺北港南碼頭 A 填區新生地地質改良工程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進度 39.73%，預定 107 年底完工；南碼頭區 S09 碼頭興建及 B 填區圍堤造地已於 106 年 11 月發包，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進度 16.10%，預定 108 年底完工；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已於 106 年底完成綜合規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定 107 年底完成工程經費審議。

C、臺中港

臺中港 2 號碼頭改建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臺中港 5A 碼頭改建及 5B 碼頭新建工程暨淺水船渠整建工程於

106年6月11日決標開工，截至107年7月底止累計進度37.60%，預定108年底完工；臺中港106號碼頭新建工程已於106年12月22日開工，截至107年7月底止累計進度16.15%，預定109年完工；36號貨櫃碼頭興建工程已於107年7月11日開工，預定109年底完工。

D、高雄港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各工項已於101年起陸續發包，截至107年7月底累計進度85.25%，其中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截至107年7月底累計進度99.99%，預定107年底完工；碼頭岸線、浚填及港勤船渠工程截至107年7月累計進度99.58%，預定107年底完工；S4、S5碼頭護岸及新生地填築工程截至107年7月累計進度82.62%，預定108年1月完工。

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截至107年7月累計進度75.99%，預定108年底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散雜貨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已辦理細部設計，預定107年發包。

E、安平港

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已於107年1月決標，截至107年7月累計進度2.93%，預定108年11月完工。

F、花蓮港

107年度東防波堤整建、道路維護等，均已陸續發包，預計於107年底前完成各項工程。

G、蘇澳港

「蘇澳港外廓防波堤災損修復工程（含漁港外堤）」於106年6月30日決標，截至107年7月累計進度67.48%，預定107年底完工。

蘇澳港#12、#13 碼頭修復工程」於 106 年 11 月決標，截至 107 年 7 月累計進度 59.61%，預定 108 年 1 月完工。

(2) 推動國際商港營運競爭措施

港務公司為提升港埠經營效能及臺灣「港群」整體競爭力，除在硬體上辦理各國際商港基礎設施及營運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外，也在軟體上致力推動各項措施，如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藍色公路實櫃獎勵方案等；同時並強化轉投資事業如港勤公司、物流公司及土地開發公司的股權管理，提升轉投資績效；且透過人力資源處及海運發展學院規劃一系列之內外部培訓課程，培育海運專業人才，儲備港埠經營專才，全面提升臺灣港口營運、公司經營及航運專才競爭力，為成為全球港埠經營集團奠定根基。

(3)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導向之港務發展策略

目前營運中之六海港自由港區，截至 107 年 7 月共計有 82 家業者，包括基隆港 10 家、臺北港 8 家、臺中港 31 家、高雄港 31 家、安平港 1 家及蘇澳港 1 家，貿易量值分別為 387.42 萬噸、1718.17 億元。規劃推動措施如下：

A、在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效能、提昇營運自由度面向：研擬鬆綁自由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港區通關管理辦法…等，以符合全球運籌管理及國際供應鏈發展趨勢；另強化國際貿易、物流配銷、檢測維修、委外加工及轉口/轉運服務模式，以發揮港埠物流服務效益；積極培訓港區事業專責人員管理智能，提升港區自主管理機制，及提升所屬營運機構招商作為，加強招商服務。

B、在完善自由港區基礎建設面向：高雄港中島商港區約 1.45 公頃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取得營運許可；臺北港東碼頭、南碼頭及物流倉儲區共 64.5 公頃，並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經國發會審查通過。

C、在擴展業務、積極招商面向部分，自由港區各項推動措施如下：

(A) 優化自由港區營運環境：辦理相關招商活動，與國內外媒體合作增加曝光度外，並整合經濟部招商投資中心、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工研院、各地縣市政府及各產業公協會等公、民資源，宣傳自由港區利基並發放自由港區懶人包。

(B) 輔導業者從事自由港區業務：針對已鬆綁關、稅務管制（如委外加工措施再簡化、純轉口免申報營所稅、自由港區貨物透過郵遞中轉出口、建立外商來台從事貨物儲存及加值，稅賦課徵明確化及合理化、跨區運送使用專用貨箱…）積極向港區事業宣導利用外，另就發展跨境電商所需多元出口方式（如透過快遞），將再積極協調開放。

(4) 推行綠色港埠計畫落實污染減量

A、持續推動歐洲生態港認證更新

以臺灣港群永續發展為目標，從「旅運」、「貨運」、「港口環境」及「城市/社區發展」四大構面推動綠色港口，落實港口環境管理系統，於106年完成轄下七大國際商港全面通過歐洲生態港認證，並持續維持七個國際商港之歐洲生態港認證資格。本(107)年度預完成臺北港「亞太區綠色港口獎勵計畫認證(GPAS)」及花蓮港「國際港口協會(IAPH)環境獎勵計畫」申請。

B、執行港群污染減量計畫

落實執行港群污染減量計畫，監測港區各項環境品質，辦理「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包含「岸電設施擴大使用」、「船舶進出港減

速」及「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等措施，改善港區空氣品質；使用逕流廢水處理設施，進行回收水再利用；依廢棄物處理法處理港區內廢棄物；執行「港區環境監測計畫」，設置 24 小時自動環境監測站，各項環境品質均符合法規標準，並於 107 年 6 月出版「臺灣港群商港環境監測年報」。

(5) 打造水岸新亮點搶占郵輪商機

與各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打造水岸新亮點，包含高雄港舊港區、基隆港內港區、臺中港中泊渠底端港埠服務區、花蓮港內港區及安平港遊艇碼頭區觀光休憩廊帶等，同時結合亞洲郵輪蓬勃發展之際，持續優化港埠作業條件及服務品質，積極進行國際行銷，107 年度國際客運量目標預計達 120 萬人次，另外今年共有 14 航次郵輪首航臺灣，顯見國際郵輪公司紛紛將臺灣港群納入亞洲的航點規劃，成為亞洲重點郵輪港口。

(6) 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推展離岸風電關聯產業

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港務公司以臺中港作為離岸風電發展基地，規劃辦理#5A 碼頭整建、#5B 及#106 碼頭興建工程，計畫經費計 28 億元，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同時積極辦理相關後續土地招商，提供民間業者投資作為離岸風機設備組裝與作業基地。此外，為因應產業人才培訓需求，港務公司結合離岸風電相關業者，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合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公司」，經營符合全球風能組織 (Global Wind Organisation, GWO) 認證之產業人才訓練中心，提供未來風電市場所需之安全訓練與服務，擴大離岸風電整體經營績效。

(7) 依循新南向政策推動海外投資布局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拓港務公司海外市場業務版圖，同時達到與我國企業共同南進投資、提升臺灣經濟動能等目標，港務公司已著手進行海外投資評估，優先鎖定以新南向政策之東南亞國家為投

資首要評估標的，本部首件海外投資案 107 年 5 月 15 日於印尼泗水成立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另為擴大海外投資綜效，港務公司規劃與國內公民營業者合資成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成立，成立後除內部持續評估及探詢相關可能投資機會外，亦將由該合資公司推動海外投資業務，從事研議評估海外投資計畫、業務考察及拜會當地港埠及臺商業者等，掌握新興潛在之投資開發標的及機會，積極參與海外投資開發，拓展海外事業整體布局。

3、航空運輸

(1) 打造機場優質設施及服務

- A、為發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並提供優質便捷空運服務，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其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已展開土方基礎、機坪滑行道設施等多項工程施工，並持續辦理主體航廈工程招標及相關檢討；至於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業於106年9月及107年6月分別開放啟用南、北擴建區3樓部分出境空間，有助於提升旅客出境報到效率及服務品質；另WC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已於107年8月開放啟用W2滑行道，提升空側運作效率；同時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114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
- B、為配合國土規劃及新南向政策，已於107年啟動「臺灣地區民用機場2040年整體規劃」，在既有機場布局之策略基礎下，配合機場群、韌性、智慧綠色機場等趨勢，研擬全國機場發展策略；另「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與「臺中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已分別於107年2月及8月奉行政院核定，刻正依核定內容積極辦理各項建設計畫；此外，配合地方政府完成南、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計畫以及研議活化恆春機場之多元發展規劃構想方案，持續朝帶動所在地方之產業及觀光發展方向努力。至機場建設方面，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已於106年12月開工，預計108年3月完成，而松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亦於107年4月開工，預計108年12月完成，臺中機場過夜停機坪工程於107年1月開工，預計107年底竣成。
- C、過去空域運用與儀航程序設計因受限於傳統地面助航設施架設，致主要航路於部分區域(鞍部及恆春)形成瓶頸。為優化空域管理，已規劃以3階段進行本區之優化。第一階段，已完成增設4條航路(Q11至Q14)，及微調高雄終端空域馬公席範圍；目前刻執行第二階段高雄終端管

制空域 6 個標準儀器離場程序；後續將進行臺北終端管制空域相關離到場程序及增設 2 條航路(Q15、Q16)。

(2) 精進助導航設施服務

A、「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塔臺建築群樓施工，108 年辦理塔臺自動化系統測試、平行試運轉、人員訓練及新舊塔臺作業移轉等工作，塔臺整體園區 108 年底正式啟用。

B、增設與汰換助導航、燈光與氣象設施，持續提升航管服務效能：

(A) 改善助航燈光設施：107 年 7 月 17 日啟用花蓮機場 03 跑道新架設之進場燈。

(B) 汰換助導航設施：107 年 4 月 26 日啟用高雄機場 27 跑道新架設之 ILS/DME 設備；5 月 25 日啟用嘉義機場 18 跑道新汰換之 ILS/DME 設備。

(C) 完善雷達監視涵蓋：為強化金門終端空域低高度之監視涵蓋，金門終端雷達、太武山及金沙 ADS-B 接收設備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啟用。

(3) 深化飛航安全管理機制

A、強化飛安管理：為強化預防管理，防止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民航局已訂定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重大意外事件十年移動平均發生率為 4.0 次/百萬飛時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建構安全民航運輸環境。

B、落實飛安檢查：依據民用航空相關法規建立航空安全檢查員制度，針對各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航與維修作業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工作，對於發現之缺點，均要求航空公司限期改正。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實施航務、機務、客艙安

全檢查共計 8,766 次，開立 208 項缺點，已請相關業者改善。

- C、強化安全管理系統：持續強化安全管理系統，建立資訊交流，以與國際接軌，完善監理機制；同時改善軟硬體功能，持續加強人員訓練與宣導，以提升應變能力。繼 106 年完成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6 家維修廠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SMS）第四階段文件符合性評估審查，以及完成華航、長榮、華信、立榮與遠東等 5 家有經營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 SMS 有效性評估後，107 年將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 SMS 有效性評估。
- D、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核定國內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保安計畫，並持續汲取國際航空保安最新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召開國家航空保安會議。另為落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每年編製「年度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工作預劃表及任務派遣表」，並按預劃期程實施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針對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實施之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共計 205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另為持續強化航空保安措施，推動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SeMS），106 年度國籍航空公司及我國入出境機場均已建置 SeMS，並納入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範圍，強化全員保安意識，深植保安文化。
- E、強化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8 號附約之規定，並加強空運危險物品之管理與監督，仿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建置危險物品檢查員制度，以加強落實空運危險物品管理制度。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實施國籍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危險物品檢查共計 346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

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

- F、執行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為使航空站之空側設施及作業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4 號附約之規定，依「民用航空法」及「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實施航空站查核，107 年已實施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高雄、臺中、臺東、蘭嶼、綠島、金門、恆春航空站等 9 座機場之查核，相關缺失與建議事項，已請各相關單位改善。
- G、完備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定：為健全遙控無人機發展，「民用航空法」已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條文，明確規範遙控無人機之作業或活動時應遵守事項及中央與地方分權管理之法理依據，經立法院審議三讀後，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由總統公布，預計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目前積極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遙控無人機檢驗與人員測驗委託辦法」等法規之研訂及法制作業，並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健全遙控無人機之註冊、檢驗、操作及管理的事項，維護飛航安全，並能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
- H、透過三級監理機制加強對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管理：
 - (A) 第一級-督導地勤業及空廚業者落實自我督察機制：透過「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對業者每半年自我督查結果進行文件、程序及紀錄審核，強化空側作業管理。
 - (B) 第二級-加強航空站對業者機坪作業安全之管理：透過航空站空側作業自我督察、對航空站空側作業查核時之實地複查，及督導航空站強化 SMS 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等，落實航空站對空側作業安全之管理。
 - (C) 第三級-對地勤業及空廚業持續進行

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透過現場查核機制，瞭解各業者落實自我風險管控機制、缺失改善追蹤機制、人員訓練落實、變動管理作業及裝備狀況定期檢討及汰換等之公司運作，提供有效之改善建議並納入民航局後續追蹤業者改善之重點項目。為加強對地勤作業之稽查，民航局於執行 107 年度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時，併同檢查該機場地勤業者與空廚業者之場面作業，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已實施 16 次查核，相關缺失已函請業者改善策進。

I、高齡飛機之管理限制部分，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明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後，民用航空運輸業使用之客機，機齡不得超過 26 年，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俟法制程序完成後即可發布施行。

(4) 空運服務實績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總起降架次為 31 萬 5,286 架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6.2%；總旅客數為 4,017 萬 5,658 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4.8%；總貨運噸數為 140 萬 1,632 公噸，較上年同期增加 3.8%。

(5) 提高擴增航班航點誘因，增進機場營運效能

A、場站使用費費率調整：

(A) 為鼓勵航空公司飛航松山、桃園機場以外之機場，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高雄、臺中及其他飛航國際包機機場之國際航線降落費，較原短期調整方案收費再調降約 20%(視不同機型而異)，並延續新闢航線及增班之國際航線降落費優惠措施，給與航空公司 50%~100% 不等之優惠。而桃園機場公司亦於 106 年 11 月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新航點激勵方案」，提供

降落費 50% 優惠，促使國籍及國際航空業者新闢定期直飛航線，提升機場營運競爭力。

(B)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除松山機場以外包括高雄、臺中及其他飛航國際包機機場，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再就飛航新南向國家之航線，推出為期 1 年的降落費再減收 20% 措施，以提高航空公司載運觀光客直接進出各地區之誘因，開拓在地旅遊市場。

(C) 另為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振興花東地區觀光政策，自 107 年 2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免收花蓮及臺東機場國際航線降落費，以鼓勵航空公司增闢花蓮及臺東國際航線，引進國際旅客遊憩花東地區，刺激地方觀光產業。

B、改善旅客通關作業：為縮短機場旅客證照查驗時間，提供旅客便捷通關服務，桃園國際機場、松山機場、臺中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共建置 69 座自動通關查驗系統服務，目前國人使用率已超過 5 成。

(6) 落實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為因應國際航空客貨運量成長趨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持續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期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發展，朝東亞空運樞紐目標邁進，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A、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會議完成再審定，同年 6 月 19 日機場園區之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送請內政部審議，同時民航局已與桃園市政府展開各項區段徵收前置作業。

B、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已展開土方

基礎、機坪滑行道設施等多項工程施工，並持續辦理主體航廈工程招標及相關檢討；至於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114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

(7)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情形

目前桃園航空自由港區（34.85公頃）計有33家事業取得營運許可；107年1-7月貨物量達1.68萬噸、貿易值達2,398.94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54.13%（量）及16.06%（值），後續將發展以空運為主、海運為輔之高價貨物國際運籌及科技產品逆物流中心，並積極發展跨境電子商務，冷鏈物流、貨轉郵及自轉郵等新營運模式，建構自由港區貨物透過郵遞多元中轉出口便捷措施，並從強化地區產業關聯鏈結（如桃園亞洲矽谷計畫）角度，推動委託加工通關效率再簡化，以尋求與東南亞各大機場及相關產業進一步合作機會。

(8) 強化空運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A、為避免國籍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暨解散對各界造成重大影響，於「民用航空法」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或結束營業前，應將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報請民航局核轉本部核准，並於本部核准60日後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另同時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未經本部核准即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公司及其負責人（依公司法定義包括董監事及經理人）將予以處罰。該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7年4月25日由總統公布。

B、為增進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者之社會責任，達成維護飛航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公益目的，並依民用航空法49條之1規定，將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應設置具公益性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部已擬具「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草案並辦理預告作業，於107年8月27日刊登行政院公報

。

C、考量航空公司如暫停或終止航線，對於已訂票旅客之權益影響甚鉅，參考日本作法，於 107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消費者保護措施之規定。

(9) 拓展國際航網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我國已與 57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提升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班密度，107 年 7 月底實際飛航新南向航班已達每週 600 班。依據現行我國簽署之雙邊通航協定，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大洋洲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間之客貨運總容量班次不限；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國間亦有餘裕可增加航班，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開闢或增加飛航上述各國航點之航班，有助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策略性拓展東協國家及其他地區航權，鼓勵業者適時增加航線及航班，以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10) 推動航空產業環境永續

A、推動航空產業綠色經營方面，除自 99 年起推動我國各主要民用航空運輸業每年線上登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外，並協助立榮航空公司完成國內自馬公機場對外五條航線之碳足跡計算及驗證；依循國際民航組織推動航空運輸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輔導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作為聲明書，承諾支持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之三階段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為促進綠色消費觀念與低碳旅遊環境，民航局與華航集團共同合作制訂「航空旅客運輸服務—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揭露航空旅客服務之碳足跡（每人每公里的碳排放量），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通過環保署審核與公告，作為航空運輸業者計算旅客運輸服務排碳

量之依據。106 年完成華信航空松山對飛金門之航空旅客碳足跡計算，為國內首件獲環保署頒發之航空旅客運輸碳標籤，並持續規劃航空業申辦碳標籤獎勵措施。

- B、為落實綠色機場政策，刻正於桃園國際機場展開電動車汰換作業，預計於 108 年 2 月底前設置 43 座電動車充電座，並提供地勤業者汰換行李處理場作業所需之 97 輛電動拖車頭電費補助。

貳、觀光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因應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之發展趨勢，以及來臺客源市場大幅變動、區域旅遊競爭激烈等挑戰，刻正積極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爰秉「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方向下，研提八大策略，透過「靈活運用行銷策略，創造需求擴增客源」、「因應多元市場偏好，開發創新客製遊程」、「提升來臺旅遊意願，增進旅客消費意願」、「提供完善行動導覽，提升關鍵人力素質」、「建構智慧運輸服務，確保安全便捷旅遊」、「善用節慶魅力資源，強化旅遊深度體驗」、「持續精進旅遊環境，創造觀光最大效益」、「專家合作輔導產業，妥善媒合觀光資源」，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打造臺灣成為亞洲優質旅遊勝地為目標。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 觀光市場實績

- 1、107年1-6月來臺旅客人數計531萬9,602人次，較106年同期成長3.82%，中國大陸131.3萬人次(占24.69%，成長3.85%)、日本90.4萬人次(占17%，成長1.59%)、港澳76.0萬人次(占14.29%，負成長6.11%)、韓國50.8萬人次(占9.54%，負成長4.15%)、歐美50.9萬人次(占9.57%，正成長3.03%)、新南向18國128.9萬人次(占24.23%，正成長16.77%)。整體而言，大陸市場於今年已漸趨穩定呈現正成長，非陸客國際市場目前正成長3.81%，尤以新南向市場(16.77%)成長最為明顯，新南向市場中以菲律賓及越南成長較為顯著，各客源市場結構占比漸趨於均衡。
- 2、在國人出國方面，106年1-12月份國人出國計1,565萬4,579人次，較105年同期比較，成長7.30%。107年1-6月份國人出國計839萬3,375人次，較106年同期比較，成長8.31%。
- 3、國內旅遊部分，107年1-6月份臺閩地區313處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計1,418萬人次，較106年同期減少3.67

% (減少 540.9 萬人次)。以區域來看，各區域遊客人次均減少。以中部遊客減少 298.2 萬人次為最多，東部減少 128.9 萬人次次之，南部、北部、離島分別減少 66.6 萬人次、44.3 萬人次、3 萬人次。以縣市來看，新北市 (增加 139.7 萬人次)、新竹市 (增加 38.8 萬人次)、彰化縣 (增加 31.7 萬人次) 等 9 個縣市遊客人次為正成長；餘臺北市 (減少 244 萬人次)、雲林縣 (減少 132 萬人次)、臺中市 (減少 129 萬人次) 等 13 個縣市遊客分別減少 1.4 萬至 244 萬人次。

- 4、國際肯定部分，臺灣獲英國衛報(The Guardian)將臺灣列為 2018 年全球 40 個推薦旅遊地之一、新加坡新月評等【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 (GMTI)】評為 2018 年非伊斯蘭教國家中最佳旅遊目的地第 5 名、CNN.com 將鹽水蜂炮列為 2017 全球最驚奇的 10 大煙火活動。

(二) 觀光施政方面

1、開拓多元市場

- (1) 主力市場：以東北亞、港澳及歐美等主力市場，深耕長線市場品牌知名度，開發具獨特性的在地旅遊行程，以提高重遊率，並將國際旅客導入地方。日本市場啟用日本代言人長澤雅美以《Meet Colors! 台灣》為主題，並邀請演歌天后水谷千重子，為臺灣觀光創作演唱「只屬於你的色彩-臺灣百色旅遊風情」歌曲，針對年輕女性大力宣傳臺灣觀光。韓國市場運用代言人呂珍九，結合辦理公關活動、電視、平面廣告、旅遊節目和旅行社合作等作為。港澳市場結合行動資訊、網路平台及 OTA 推播新訊，聚焦話題，提高臺灣旅遊知名度。歐美則於權威媒體 CNN、NGC、Google 網站強力曝光。
- (2) 成長市場：觀光新南向市場持續協調外交部推動簡化來臺簽證措施，目前已將泰國及汶萊旅客試辦免簽證措施延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6 年 6 月 1 日起東協 6 國及印度放寬有條件免簽，以及提升不丹與斯里蘭卡簽證待遇，得申請觀光簽證。並獎勵臺商返臺辦理企業獎勵旅遊，跨部會協調「簽證便捷及通關專櫃措施」及整合縣市優惠措施等機制；鎖

定各國首都圈及目標客群生活圈投放廣告，加強宣傳臺灣觀光，另配合區域特色資源，掌握網路行銷趨勢，邀請菲律賓網紅佳麗來臺拍攝購物、美食及浪漫主題短片，並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輔導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啟動穆斯林 MMT 計畫，邀請大馬明星及網紅首度來臺拍攝代言，積極爭取東南亞客源。

- (3) 開拓潛在市場：積極開拓歐俄等「高緯度」地區觀光新客源，並配合外交部宣布自 107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試辦俄羅斯國民來臺 14 天免簽證措施，首發俄羅斯踩線團於 9 月 28 日來臺，觀光局積極參加俄羅斯旅展、辦理 B2B 推廣會、辦理臺灣鐵道旅遊影片網路宣傳，並規劃委託公關公司深耕俄羅斯市場。此外，觀光局於 107 年 4 月接待瑞典業者首發團、8 月接待愛爾蘭部落客踩線，積極拓展多國客源。
- (4) 開拓高潛力客源主題市場：吸引 MICE（會展獎旅）、郵輪、穆斯林及包機、修學等主題客源，提供獎勵優惠措施及營造友善接待環境。獎勵旅遊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 286 團（較 106 年同期成長 34%）、2 萬 6,326 人次（較 106 年同期成長 0.47%）。郵輪市場則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及「推動來臺空海聯營(Fly-Cruise)旅遊獎助要點」，吸引郵輪公司亞洲航線增加停靠臺灣，並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吸引外籍旅客搭乘飛機來臺停留後，再搭乘郵輪體驗，擴大產業潛在效益。臺灣友善穆斯林餐旅機構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達 181 家。另包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 87 架（較 106 年同期成長 3.6%）；修學旅行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 1 萬 0,260 人次（較 106 年同期成長 20%）。
- (5) 穩固大陸客源：透過觀光局駐陸辦事處及民間組織進行兩岸觀光交流，穩固陸客市場，並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運用臺商資源加強推廣來臺舉辦獎勵旅遊，並與國際學校、外國商會、社群等組織合作推廣，吸引派駐大陸高端市場來臺觀光。另針對陸客自由行市場優先推廣一線城市青年旅客

分眾行銷，二線城市辦理觀光推廣活動，邀請網紅並透過年輕族群喜愛的網路平台，創造話題與聲量。

- (6) 郵輪發展：為共同拓展亞洲郵輪市場商機，本部觀光局與香港、海南、菲律賓、南韓及廈門籌組亞洲郵輪聯盟（Asia Cruise Cooperation, ACC）進行聯合行銷。為解決國際郵輪來臺停靠各項問題，觀光局已在本部指導下，透過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臺灣郵輪產業發展專案小組」，另與港口所在地方政府協力創造國際郵輪友善環境，觀光局特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岸上行程優化及來臺動向調查研究，作為發展國際郵輪政策重要參考依據。107年1-8月國際郵輪459艘次、91萬人次，較去年同期艘次與人次成長約3%及14%。107年目標國際郵輪670艘次、120萬人次邁進。

2、活絡國民旅遊

- (1) 配合行政院核定續辦106年至108年「國民旅遊卡」制度，將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區分為8,000元觀光旅遊額度及8,000元自行運用額度，並將觀光旅遊額度之8,000元限公務人員使用於本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之刷卡消費。查107年1-7月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於觀光旅遊額度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其消費金額分別為4.08億元、15.99億元、0.43億元及4.46億元，合計為24.96億元，較106年同期增加1.88億元，顯示國民旅遊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相關產業已發揮實效。
- (2) 為促進南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及提高旅客平日赴南部地區旅遊之誘因，推動「獎勵南部灣域平日旅遊補助」措施。其中旅行業獎勵措施自107年5月15日至8月14日止，共計有296家旅行社提出591團獎勵申請，參團人數達2萬1,725人；補助旅宿業住宿優惠措施：自107年5月18日至7月15日止，南部各縣市申請加入「南部灣域住宿優惠活動」之旅宿業者計有455家。另截至107年8月17日

止，申請補助房間共 2,699 間(住宿人數 6,720 人)。補助觀光遊樂業行動支付優惠，計有頑皮世界、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義大世界與小墾丁渡假村等 4 家業者參與，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止，計有約 2,600 名遊客獲得折扣門票 50 元優惠。

- (3) 推廣「臺灣觀光年曆」品牌，整合臺灣觀光優勢資源成為創造經濟效益動能，透過開發「亮點旅遊產品」、推動「大型活動(Event)產業化」及持續提升活動品質與內涵等作法，並藉由活動資訊整合建置、新興科技應用及創意行銷手法，結合食、住、行、購，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
- (4) 為提升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意願，針對目標族群提供旅運優惠措施之誘因，針對親子、銀髮族群提供 Train-Bus 觀巴+台鐵旅遊護照及高鐵假期優惠；另針對青年族群及自由行旅客，提供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優惠、高鐵及台鐵優惠，增加於國內旅遊意願。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Train-Bus 台灣觀巴旅遊護照」銷售 4,052 本，台灣好行+高鐵聯票優惠銷售 916 套。

3、輔導產業轉型

- (1) 推動旅行業品牌化、國際化及電商化，依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因發展品牌計畫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利息補助、金質旅遊、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發展電子商務技術等，截至 107 年 9 月止，計補助新臺幣 841 萬 4,412 元。
- (2) 另為持續輔導旅行業轉型升級，提升接待新興市場能力及優化服務品質，規劃辦理 107 年「輔導旅行業轉型拓源計畫案」，期透過整合傳統及新創資源、締造多元產業交流管道，以協助旅行業者開發具創意且質優之體驗式旅遊商品、共同發展在地旅遊。
- (3) 提高旅宿業之競爭力，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與好客民宿遴選活動，並透過輔導獎勵措施獎優汰劣，形塑旅宿品牌。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鼓勵一、二星級旅館加

入訂房系統，透過網路行銷策略增加旅館曝光度及知名度，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提升國際競爭力。

(4) 強化旅遊安全管理

A、旅行業部分，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內旅遊 1 日遊行程品蒐集、檢視及分析」案，檢視市場上旅行業辦理之 1 日遊旅遊產品，針對行程較有疑義之旅遊產品輔導改善。另除例行性稽查勤務外，本部觀光局於各連續假期(如農曆春節、清明及端午連假)、旅遊安全宣導週及特定專案期間(如武陵櫻花季)皆會同公路監理機關於各主要觀光景點、國道休息站及路檢點加強辦理遊覽車輛接待旅遊團體聯合稽查作業，強化旅遊安全管理。

B、旅宿業部分，訂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要點，透過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旅宿環境及安全。

C、觀光遊樂業部分，為強化旅遊安全，建置優質遊樂環境，並落實業者自主檢查、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及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競賽構成三級管理機制，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5262 號令修正「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

(5) 挹注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力，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施以觀光旅遊相關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之訓練，強化其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導覽工作，106 年度計培訓 248 人，107 年度截至 7 月底，計培訓 94 人。同時鼓勵其透過「稀少語導遊輔導考照培訓」，辦理「輔導考照班」及「衝刺班」，計輔導 200 人報考 107 年外語導遊人員考試。

4、發展智慧觀光

- (1) 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推動觀光資訊服務平臺升級，包含「台灣觀光資訊網」提供友善操作介面之自適應(RWD)網站，「旅行台灣」行動應用服務推出建議行程及 AI 聊天機器人 24 小時客服不間斷服務等。同時，建立觀光大數據資料庫，並利用 AI 人工智慧，全面整合觀光產業資訊網絡，加強觀光資訊應用及旅客旅遊行為分析，引導產業開發增值應用服務，107 年推出智慧樂園 2.0 服務，新增「智慧尋車」與「線上點餐免現金」功能，發展新型態與客製化之商業模式，並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建置觀光影音多媒體資料庫，完善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
- (2) 強化大數據分析及應用，完善觀光資訊及服務品質，精進「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並建置「借問站」及提供走動式旅遊諮詢服務，擴大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之密度及深度。
- (3) 推廣電子票證，便利自由行旅客遊臺灣，輔導縣市政府推廣「台灣好玩卡」，整合食、宿、遊、購、行等優惠措施，搭配推薦行程，導引旅客輕鬆走訪臺灣各城市亮點。已發行高屏澎、宜蘭、中臺灣、臺東、臺南、北北基等 6 張地區限定好玩卡，持續將藉由舊卡綁定、平臺整合、跨域整合等過程，逐步完善觀光票卡整合功能。

5、推廣體驗觀光

- (1) 發展在地特色遊程：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與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合作，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推廣在地旅遊，107 年本部觀光局東海岸、北觀、參山、西拉雅、澎湖、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賡續辦理相關計畫，期望培養在地觀光經營人才，提升在地旅遊特色，推廣深度套裝遊程，提升在地產業之品質及產值。
- (2) 營造高齡、無障礙等族群友善環境：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落實 6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素養、安全)理念，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提升「核心景點

」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針對熱門景點建立合宜的總量管制，並兼顧女性、銀髮族、無障礙等特色族群需求，建置國家風景區通用旅遊環境，至 107 年 8 月底已完成建置 145 處通用(無障礙)旅遊據點。

(3) 積極推動部落觀光：協助原住民部落建立觀光品牌、發掘部落特色產品和建立行銷管道、培訓部落專業導覽人員、包裝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為旅遊產品，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包裝為特色遊程，增加遊客停留部落時間，並舉辦部落觀光嘉年華活動，以帶動部落觀光產業發展，107 年度於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假日月潭向山行政中心辦理。另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定期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青年署等機關召開會議，自 101 年 11 月起已召開 10 次。

(4) 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A、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7 年度計辦理東北角管理處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展覽策劃暨佈置案、花東縱谷管理處鯉魚潭公廁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東部海岸管理處綠島遊客中心展示室互動多媒體服務設施整修工程、澎湖管理處吉貝嶼沙尾景觀改善統包工程、馬祖管理處南竿各景點修繕統包工程、北觀管理處基隆和平島公園遊客中心改善工程、參山管理處浪漫台三線入口意象營造工程、日月潭管理處水社碼頭多功能平台整建工程、阿里山管理處觀音瀑布遊憩設施改善工程、雲嘉南管理處雲林地區遊憩據點景觀及遊客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西拉雅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茂林管理處霧臺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整修工程、大鵬灣管理處濱灣碼頭平台遮體設施工程等重要建設，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B、打造國際亮點：第 1 階段，於 108 年完成「跨

域亮點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包括「桃園市-石門水庫大漢河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新竹市-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苗栗縣-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亮點計畫」、「彰化縣-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雲林縣-雲遊3林」、「嘉義縣-雲梯·茶道·梅山驛站」等6個計畫，持續協助6個地方政府透過軟硬體觀光環境整備，優化地方旅遊據點，並強調在地特色、塑造優質旅遊環境與設施，以整體提升國內觀光遊憩服務品質。第2、3階段，以打造「海灣國際亮點」為主要目標，將持續整頓及優化相關海灣遊憩環境及服務設施，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灣進行海灣旅遊度假，逐步完成白沙灣、福隆、高美濕地+梧棲、墾丁、金樽、吉貝等海灣國際亮點。

- C、針對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等，進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之重點投資、環境改造及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工作，107年度共計辦理新北市重現北臺灣淡蘭百年古道及觀光發展計畫、清水地熱環境改善第四期工程、大崙崁環線步道暨水圳景觀園區整建工程、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文學林周邊環境景觀設施建置工程計畫、新竹市青青草原步道等景點優化計畫工程、苗栗縣獅潭鄉八角嶼山風景區周邊觀光遊憩設施改善計畫、彰化縣彰化縣八卦山銀橋飛瀑附近防空洞再利用暨景觀改善計畫、南投縣鹿谷鄉小半天麒麟潭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雲林縣台西海園遊學景觀營造計畫、嘉義縣日式洋風小鎮秘樂園周邊景觀設施工程、臺南市運河故事串聯安平小鎮旅遊環境營造工程、高雄市107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屏東縣屏東映像館塑建加值計畫、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環境提升計畫、臺東縣東66金黃小米藝術文化園區計畫、澎湖縣山水遊憩區乞福逗浪環境改善工程、金門縣大膽島觀光系統整合與休憩設施修繕工程、連江縣基礎觀光設施改善計畫等72項計畫。

(5) 推廣低碳旅遊：

A、補助租賃電動機車：為落實節能減碳、推動低碳觀光及協助綠能運輸產業政策，延長至 109 年，擴大補助區域範圍至離島暨花東，鼓勵赴離島或花東旅遊之遊客優先租賃電動機車，每位遊客每月申領補助金額以 5 輛次或 5 日為限。

B、日月潭電動船部分：自 101 年開始，預計於 116 年完成全數汰換。截至 107 年 8 月底總共 138 艘柴油船中計有 21 艘汰換為電動船，二氧化碳減量可達 49.3 公噸/月、412.2 公噸/年。

(三) 振興花蓮災後觀光產業

1、短期措施：

本部觀光局「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投入約 6,100 萬元，於 107 年底前辦理包括旅宿業紓困、觀光遊樂業重建、推動國人國內團體旅遊、鼓勵自由行「3355」旅宿活動、辦理觀光產業踩線宣傳活動、辦理旅宿優惠活動、Train-Bus 台灣觀巴旅遊護照、「台灣樂園節」海洋親水活動及國際擴大宣傳等措施。其中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旅遊措施截至 107 年 7 月底停止申請，計有 582 家旅行社提出 1,904 團旅遊補助申請，參團人數達 7 萬 7,216 人，申請補助總金額為 5,515 萬 9,653 元。另 3355 旅宿活動截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累計申請人數共計 16 萬 3,541 人、申請金額達 8,177 萬 500 元。

2、中長期措施：

本部刻正推動「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於 108 年底前投入新臺幣 2.17 億元，推動定期包機補助、藍色公路旅遊補助、創意旅遊活動、整合行銷參展及推廣、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等 5 項計畫，未來將適時滾動檢討。

參、郵電部門

一、郵政

(一) 未來施政重點

1、適時推展新種郵遞服務，滿足顧客多元用郵需求

因應國際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為滿足跨境電商物流需求，將持續推動「貨轉郵」業務，以支援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吸引業者將臺灣作為進出大陸跨境物流中轉中心；並結合自由港區優勢及郵政資源，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業務，提供便捷、廉宜的跨境 B2C 郵遞服務，協助各自由港區洽攬國際電商或其他產業業者來臺設立發貨中心或轉運中心，創造更多國際物流商機。

另自 105 年 7 月起於全國各地陸續布建「i 郵箱」，有效延伸郵局服務時間及據點，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布建 289 座，為擴大服務規模，將持續建置，預計 107 年底布建達 409 座，總布建目標為 3,000 座，以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自助取/寄郵件服務，滿足電子商務時代用郵客戶需求。

2、持續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發展郵政電商平臺，商談東南亞郵政跨境物流服務，改善經營體質，提升業務競爭力

基於業務轉型發展物流需要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掌握電子商務全球化趨勢，於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郵政現代化智慧物流園區，包含物流中心、資訊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藉由前瞻性園區整體規劃，推動跨部會協同作業機制，打造物流公用平台，建置跨境物流營運中心，期能提升郵政公司競爭力，優化服務品質，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發展郵政電商平臺，結合郵政既有金、物流及實體通路資源，發展郵政商城業務，除舉辦關懷農產行銷活動，持續建置農產行銷行事曆，有計畫協助小農行銷產品，提升公益郵政形象外，並延續代售嚴選機制，提供民眾安心便利之網路購物環境，塑

造郵政商城價值品牌。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臺灣經濟發展與區域內許多國家具有高度關聯性。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跨境電商持續成長，中華郵政擁有跨境物流之能力，可協助臺灣供應商與電商業者，開拓東南亞市場商機。是以，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正積極規劃率團出訪印尼、馬來西亞及印度等郵政，考察當地跨境電商物流設施作業及各郵件中心並考察自由貿易區公用招商平台及物流轉運服務。

- 3、因應行動支付市場趨勢，建置數位支局，提供創新金融服務，打造便利、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

鑒於網路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行動設備日益精進普及，未來數位化金融服務將大幅取代臨櫃金融服務。為賡續打造便利且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未來將陸續推出網路郵局非約定轉帳功能、「HCE 金融卡雲支付」及「網路投保」等服務。

- 4、逐步導入綠智能電動車隊，以達低噪音、零排放的綠能源物流運輸目標

響應政府推動綠能及減少碳排放量政策，逐步導入綠智能電動車隊，107年1月15日在臺北郵局舉辦「中華郵政1,627輛電動機車成軍誓師大會」，成為國內率先建立綠能車隊的國營事業，宣示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環保決心。未來亦將配合電動車產業發展，持續導入二輪電動機車及四輪電動貨車，漸次擴大電動車運用規模，並期藉由綠智能電動車隊建立，帶動各界重視環保議題，提升民眾電動車使用意願。

- 5、積極推動公益活動、參與長照服務，善盡社會責任，塑造優質企業形象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截至107年7月底止，已設置適合輪椅民眾使用之ATM 2,005台、供視障人士使用具語音功能之ATM 66台及銀髮友善服務區 37處，並配合政府公益政策，除持續提供身心障礙人士跨行提款每月可享3次免收手續費及各項公益活動外，並研擬結合中華郵政資金、節餘房舍、推動郵政醫院轉型等，協助長照產業發展。

(二) 重要施政措施

1、107 年度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1)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 年)

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並活化資產管理與營運，107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2 處、興建局屋 16 處。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購置房地 2 處；辦理興建局屋 16 處（含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作業中 2 處、辦理都更作業中 1 處、申請建造執照中 2 處、繪製招標圖說中 3 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2 處、開工準備作業中 2 處、施工中 3 處及竣工 1 處）；至 107 年 7 月底分配預算數 25 億 5,94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數 24 億 8,1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96.94%。

(2)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103-109 年)

為推動「智慧物流」及邁向「數位轉型」，在桃園市龜山區鄰近機場捷運 A7 站基地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及跨境物流營運中心，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舉辦「郵政物流園區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107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1 處(第 5 期款)、興建局屋 5 處、購置機器設備 2 處。截至 107 年 7 月止，預算分配數 16 億 3,762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數 14 億 7,434 萬 8 千元，執行率 90.03%，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A、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購置房地 1 處已給付第 4 期款，並辦理地下箱涵及共同管道、園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施工，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約 20%。

B、興建局屋辦理情形如下：

(A) 物流中心：相關工程採購案於 107 年 8 月 5 日正式開工。

(B)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訓練所：委託技術服務案 107 年 6 月 28 日都

審修正後通過，並於 7 月 31 日掛件申請建照。

(C) 資訊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 107 年 6 月 14 日都審修正後通過，並於 7 月 16 日掛件申請建照。

(D) 工商服務中心：辦理預招商作業中，俟招商完成，再依承租人需求辦理建物委外規劃設計。

C、購置機器設備辦理情形如下：

(A) 物流設備：委託技術服務案使用需求書擬定中。

(B) 郵件自動化設備：整體規劃案委外設計中。

(3) 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106-109 年)

為使金融內稽、風險分析、業務決策、發展數位郵局及顧客行銷等作業能有效利用各類交易資料，發揮資料價值，107 年度計劃完成大數據分析平臺 3 年資料量彙集與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 7 月止，已完成大數據分析平臺應用方案之數據串連、清理與轉入，並彙集 1 年資料量，辦理平臺管理人員訓練中；本計畫預算編列於 106 及 108 年，107 年辦理之項目未涉及專案計畫預算之執行。

2、舉辦郵(特)展、郵票發行典禮及集郵講座，推廣集郵文化

(1) 發行「海洋生物郵票小全張-鯊魚、綠蠵龜」並舉辦郵票發行典禮

為推廣海洋生物保育，特與帛琉郵政合作以鯊魚、綠蠵龜為共同主題及相同圖案各自發行小全張 1 張，另為協助外交部推展邦誼並促進雙方郵政交流，特於 107 年 6 月 26 日郵票發行當日舉辦郵票發行典禮，本部、外交部及帛琉共和國歐克麗大使偕同帛琉郵政總長 Timothy R. Sinsak、司法部魚類及野生動物處處長 Temdik Ngireblekuu 及集郵主管 Ediwin Toichi 一同出席該典禮，以擴大活動參與

層面及能見度。

(2) 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郵展」

於 107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假彰化女中活動中心辦理，由彰化縣八卦山郵學會、彰化郵局主辦，中華集郵團體聯合會所屬各郵會協辦，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集郵團體聯合會擔任指導單位。展出各類郵集 250 框及文獻類 19 部外，另展出我國青少年在「萬隆 2017 世界郵展」及「巴西利亞 2017 世界郵展」的參賽作品，藉由舉辦本次郵展，縮短郵品與年輕學子之距離，使集郵年輕化，並促進集郵風氣。

(3) 發行「寶島風情郵票-澎湖縣」並舉辦郵票發行典禮

為協助宣傳臺灣觀光軟實力，自 105 年起發行「寶島風情」系列郵票，繼臺東縣、臺南市、馬祖及臺中市後，107 年 8 月 2 日續以澎湖花火節、二崁聚落、奎壁山遊憩區、大菓葉柱狀玄武岩等著名活動及景點為主題，發行郵票 1 套 4 枚，並與本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跨域合作，舉辦郵票發行典禮，由澎湖縣縣長、澎湖縣議會議長、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指揮官、馬公市市長、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處長等各界貴賓共同為郵票典禮揭幕。會場特別安排弱勢團體視障按摩，展現人文關懷的一面。現場設置臨時郵局供集郵人士蓋印並舉辦父親節感恩明信片「爸爸我愛您」書寫活動，以及澎湖集郵教室成果展，打造一個熱鬧非凡的「嘉年華郵樂園」。本發行典禮藉由媒體報導，達加值宣傳臺灣觀光資源之綜效，提升企業形象。

(4) 107 年發行多款特色郵票：

A、1 月 16 日發行常用郵票「臺灣野生蘭花郵票(續)」，其中面值 8 元及 28 元郵票各另規劃全張枚數 50 枚之自黏式郵票，方便公眾用郵。

B、3 月 2 日桃園機場捷運正式通車週年，機場捷運為國家門戶的延伸，更是先進國家重要的表徵，特發行「桃園機場捷運郵票小全張」1 張，外形採流線軋型，內含郵票票幅長達 10 公分

，以手繪風格設計。

(5) 郵政博物館郵、特展活動

以多元化主題及精緻化展覽吸引民眾參觀，欣賞郵票藝文之美。107年7月底止，共辦理「旺來福到~生肖郵票&狗狗的異想世界特展」、「純真印象-兒童畫郵票特展」、「郵藝俱樂部二十週年暨2018中華文化郵學研討會郵藝聯展」、「烏托邦的藝想家-柯鴻圖繪畫與設計創作展」、「世界各國狗年生肖郵票集錦」、「快樂FUN暑假-旅遊趣郵票特展」、「看見臺灣郵票特展」等7項展覽，共吸引近6萬人次參觀。

(6) 辦理「譚郵講座」

為提升集郵風氣，郵政博物館於每月第4週之星期六，定期與中國郵票研究會及中華文物郵學會共同辦理「譚郵講座」，邀請集郵或郵學專家介紹郵品、郵識，分享集郵樂趣。107年7月底止已辦理7場，每場均吸引眾多集郵愛好者到場聆聽。

3、提升服務品質

(1) 營業窗口等候時間，各等郵局目標值均設定為5分鐘內，107年除2月份適逢春節期間，平均等候時間較長外，截至7月底止，各局各月份窗口平均等候時間均於目標值內。

(2) 實施表單電子化之優質服務，提供多項單據(如保險補收/退還保費、保險費收據、生存/高等教育保險金給付單等)由電腦自動套印相關資料供保戶簽章確認即可。

(3) 型塑郵局新形象，美化營業廳環境

A、建置示範郵局：截至107年7月底已建置示範郵局18處，遍及北部、中部、南部及外島各區。107年目標建置9處示範郵局(完成規劃設計：1處、進行招標作業：2處、已完工：4處、現正施工中：2處)，目標為各等郵局轄區至少建置1~2處，提供民眾明亮、親切、舒適

及便民的用郵環境。

B、建置數位支局：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完成建置臺北金南郵局為數位郵局示範局，設置數位互動牆、數位金融體驗專區等。預計 107 年底增設板橋、台中及高雄 3 處數位郵局示範局。108 年 6 月前再增設台北、桃園及臺南 3 處。

C、原住民特色郵局：107 年度已完工 2 處(仁愛霧社郵局及新城北埔郵局)，預定 107 年底前再完成富里及延平等 2 郵局之建置工作。

(4) 自 103 年 3 月 12 日起，外匯匯款匯入幣別增為人民幣、美元、港幣及歐元，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受理國際匯入匯款 4,481 筆，金額新臺幣 4 億 6,663 萬餘元。

(5) 提供網路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實施，儲戶臨櫃申請本項服務後，即得自行透過網路郵局設定轉入帳戶，俾於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進行轉帳交易。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申請人數共 6 萬 7,518 人。

(6) 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自動續卡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提供本卡效期即將屆滿時，系統自動預製卡片郵寄持卡人，持卡人並可利用 ATM 完成開卡手續。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寄出張數共 13 萬 4,729 張。

(7) 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於 24 個大型郵局提供晶片金融卡即時發卡業務且自 107 年 8 月 3 日起於該等郵局提供感應式 VISA 金融卡即時製卡服務；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全臺各地郵局皆可受理辦卡，其中乙級以上及週六營業郵局(約 353 家)並提供即時製卡服務，大幅縮短客戶領卡時間。

(8) 為關懷 106 年 6 月 3 日超大豪雨及 106 年 7 月 29 日尼莎及海棠颱風、106 年 9 月 13 日泰利颱風及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大地震受災保戶，除主動派員慰唁及協助辦理理賠事宜外，並提供寬延繳納保險費、

保單借款免息、免費補發保險單及房貸 1 年寬限期只付利息免還本金等優惠措施。

(9) 提供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障弱勢族群：

A、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微型傷害保險附約」，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有效契約件數 5,806 件，保額 17.40 億元。

B、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提供高齡者最基本的保險需求，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有效契約件數 6,206 件。

C、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幸福 88 保險」，提供保戶多元之商品選擇，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有效契約件數 7,614 件。

4、開辦新種業務及加強便民措施

(1)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延長營業時間郵局有 87 處，星期六營業郵局有 286 處，星期日營業郵局有 1 處，另有郵政代辦所 562 處，郵票代售處 413 處。

(2) 與日本郵政、俄羅斯郵政、美國郵政實施測試傳送郵件抵達寄達國海關，預先取得郵包寄交內容物之通關資訊(ITMATT)進行風險評估，加速郵包通關流程。

隨著世界貿易發展迅速，貿易便捷化要求越來越高，通關速度與貨物安全儼然成為國際物流重視的議題。為配合政府推動通關自動化，簡化進出口貨物通關流程，近幾年密切與關務署研議郵包進出口電子化通關。欲利用電子文件訊息交換(EDI)預告郵件抵達之內容物、郵政名稱、收件人姓名地址、郵件重量以及品項之貨幣現值等資訊，有助於寄達國海關預先取得郵包寄交之內容物等資料進行風險評估，加速郵包通關流程。

(3) 與各國郵政合作國際 e 小包業務

「跨境電商」已成為新世代的產業火車頭，為因應網路消費世代需求及電子商務發展，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日本郵政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ePacket)，開發經濟型郵資，並可於網路追蹤郵寄狀態之郵件種類，提供民眾交寄小型輕件物品之新選擇。又為讓更多臺灣優質商品能以低廉簡便方式行銷海外，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於 107 年開通與新加坡、越南、泰國、菲律賓、韓國及印尼郵政國際 e 小包服務，目前亦積極與馬來西亞、法國、德國與加拿大等郵政洽談合作，以提供臺灣企業拓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市場物流新選擇。

- (4) 持續提供高效率、全方位之電子商務平臺，適時更新「郵政商城」網路購物平臺系統；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有 2,105 家廠商申請加盟。
- (5) 為提供民眾便利、安全且多元化之線上繳費服務，民眾得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直接以存簿帳戶及身分證號辦理本人即時繳費，自 106 年 7 月 26 日開辦。本業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交易筆數共計約 74 萬餘筆，交易金額共計約 73 億 1,566 萬餘元。
- (6) 為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參加財金公司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與大陸支付寶合作提供兩岸民眾安全便利之跨境支付服務，自 106 年 8 月 14 日起正式營運。本業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交易筆數共計 16 萬 9,448 筆；交易金額約 2 億 8,597 萬餘元。
- (7) 持續增加國際匯兌、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郵局，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國際匯兌局新增 2 局，共計開辦 244 局；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局新增 2 局，共計開辦 273 局。
- (8) 廣續推展郵政 VISA 金融卡業務，自 98 年 9 月 30 日開辦起至 107 年 7 月底止，流通卡數為 350 萬餘張。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刷卡及國外提款金額計新臺幣 188 億 6,709 萬餘元。
- (9) 開辦實體 ATM 無卡提款業務：

本項業務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開辦「局內 ATM 無卡提款」，106 年 10 月 12 日起開辦「跨行 ATM 無卡提款」，民眾透過行動設備取得提款序號，並於 ATM 端輸入提款序號及無卡提款密碼即可於中華郵政公司或其他銀行之 ATM 提領現金。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申請戶數共計 2 萬 4 千多戶，交易金額達 4 億餘元。

(10) 開辦線上預填表單服務

本服務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於網路郵局及手機 e 動郵局開辦，客戶可於線上預先填妥儲匯單據，列印或儲存預填單條碼，於臨櫃時交櫃員讀取並完成交易，免填寫紙本單據。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交易筆數共計 2,517 筆。

(11) 開辦「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業務

本業務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開辦，透過「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以智慧型手機下載完成註冊，即可將郵政 VISA 金融卡卡號轉換為「HCE 手機 VISA 卡」，於全台及世界各地設有感應式刷卡機的 VISA 實體商店購物消費。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開卡數約為 1.9 萬張、交易筆數約為 1.5 萬筆、交易金額約為 997 萬元。

(12) 發行感應式 VISA 金融卡

107 年 9 月 3 日各地郵局全面受理儲戶申辦，提供儲戶可在實體商店以近端感應 POS 機方式刷卡付款，且有 3,000 元以下免簽名之便利性，提高持卡人刷卡意願，並提升 VISA 金融卡業務交易量。

5、加強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

(1) 為滿足兩岸商貿物件、跨境網購及民生用品郵寄需求，101 年 9 月 17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航空郵件服務；102 年 3 月 20 日更進一步開通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海運郵件服務，廣受民眾歡迎與使用，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共收寄 77 萬 9,577 件。

(2) 為因應兩岸跨境網購寄件輕小化趨勢，102 年 12 月

16日開辦兩岸「郵政e小包」業務，針對2公斤以內輕小物品提供客製化跨境郵遞服務，讓民眾有更多元、更實惠的郵遞選擇，截至107年7月底止，共收寄89萬3,627件。

- (3) 為增進兩岸郵政更緊密及多元化交流，第二度由中華郵政公司相關業務單位與地方局各領域專業青年同仁於107年4月12日至18日展開為期7日之兩岸郵政青年交流參訪行程。本次出訪就郵務、金融、壽險、集郵、電商、物流等議題，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郵政分公司進行業務會談，並參觀其郵政設施，建立各項業務之溝通管道，為兩岸民眾提供更優質便利之郵政服務，共同致力於郵政永續發展。

6、運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民服務

- (1) 廣續推展「e動郵局APP」業務，結合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便利性，陸續提供儲金結存、繳費、保單紅利、生存保險金、保費紀錄、保費墊繳欠繳及保單借款現況、契約基本資料等查詢及變更作業，及郵務投遞區域、週六日服務郵局查詢功能等。截至107年7月底止，下載APP人數達240萬人次。
- (2) 因應電子商務客戶需求，結合郵政物流、金流與資訊流，於105年7月起推出「i郵箱」服務，提供民眾24小時自助收取郵件服務，不受郵局營業時間限制，全年無休。另於106年5月啟用「i郵箱收寄功能」，106年9月啟用「共用櫃體功能」，提供DHL等國際快遞業者投遞i郵箱服務，提升物流業務競爭力及增進客戶便利服務。
- (3) 持續於全國1,286個服務據點設置iTaiwan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截至107年7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211萬6,656人次。另配合行政院以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為基礎，擴大行政院所屬機關主管公共區域推動設置手機充電站，延伸為民服務政策，完成設置1,307個公共手機充電站。
- (4) 「窗口感應式金融卡支付」，因應數位金融整體趨勢，為提供用郵客戶更好體驗，規劃於各局郵務窗口

系統增加電子支付方式，提供客戶以郵局發行之感應/接觸式金融卡進行郵資、信箱租金、信箱更換鑰匙、購買信封便利箱袋郵票等各項付款功能。本案預計 108 年 1 月上線。

- (5) 「網路郵局身分證 ID 登入作業」，於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提供自然人客戶以身分證號登入之功能，登入後可於資產總覽頁面查看其所屬各類帳戶資料並執行相關交易，提供客戶良好體驗，並提升操作便利性，本作業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建置。
- (6) 「建置行動郵局身分驗證作業（郵保鑰）」於 107 年 3 月完成系統建置，將 e 動郵局客戶使用「非約定轉帳」、「繳費（稅）」、「i 郵箱繳費」交易之安控機制，由「行動設備金融憑證」轉換為「行動身分驗證 APP」驗證，以增加客戶使用便利性，每年可節省龐大之憑證費用，並可提供其他業務系統進行客戶身分驗證。
- (7) 「建置行動投保服務作業」，隨著行動裝置更加普及便利，金融數位化、網路化、行動化將是未來趨勢，客戶所需之金融服務轉向追求更快速、更即時，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線上服務，爰規劃利用行動裝置招攬保險的「行動投保」服務項目，以提升電子商務市場競爭力。行動投保系統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正式上線啟用。
- (8) 「建置民生郵局 O2O 專區」於 107 年 4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民生郵局「線上」(Online) 商品「線下」(Offline) 體驗購買專區，於郵購 e 指通系統 (ecpost) 建置線上訂購郵政商城、網購中心、集郵文創等商品並當場取貨功能，及台灣 Pay QR Code 行動支付功能，提供客戶更快速及便利之訂購、取貨及付款作業。
- (9) 「建置跨行 QR Code 服務作業」，配合財金公司推出跨行 QR Code 服務業務，為提供多元支付管道，規劃於 e 動郵局及郵保鑰 APP 建置個人轉帳、消費扣款、消費購物等行動支付功能，提供儲戶快速便利之 QR Code 掃碼支付作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建

置。

- (10) 為降低民眾窗口交寄郵件等候時間，並符合 UPU 萬國郵盟資訊交換及關務署電子化通關需求，建置「國際郵件網路託運收寄列印系統」，提供民眾預先於網站上輸入郵件託運單、內容物品資訊後，線上取得郵件號碼並列印託運單據功能，提升用郵服務。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建置。
- (11) 為貼近年輕族群，與時俱進，自 103 年 4 月 29 日加入 LINE 官方帳號，藉由 LINE 強連結 (Strong Tie) 社群功能，已設計 9 波貼圖供廣大用戶間相互傳遞、廣泛傳播，以利業務行銷。截至 107 年 7 月底，加入該公司好友數逾 994 萬人次，貼圖轉載數逾 4 億 170 萬次；並即時提供、發布各類郵務、儲匯、壽險與集郵等業務訊息共 1,036 則，及利用 75 次 on air 模式辦理贈獎活動。

7、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持續支援政府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1) 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變化，審慎規劃資產配置，加強避險策略及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2) 賡續配合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融資，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提供郵政儲金支援國家中長期經建融資之未還款餘額為新臺幣 194 億元。
- (3) 支持政府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 1,926 億餘元，未來將相機增加投資。

8、加強活化房地資產

- (1) 持續檢視各級郵局房地實際使用情形，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調整騰出具出租潛力空間辦理活化，增裕營收。
- (2) 營業使用節餘場地，經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建物用途、區位及面積等條件可供商辦大樓、商務飯店等(

如臺北東門郵局、高雄前金郵局、岡山郵局)使用者，已配合其需求辦理活化出租。

- (3) 篩選合適房地或配合政府、毗鄰地主，辦理自辦(如臺北信維郵局)或參與公辦(如臺北北門郵局)、私辦(如永和郵局、士林芝山郵局)都市更新案，獲取容積獎勵增加開發效益，並帶動周邊經濟繁榮。
- (4) 擇大面積及經濟繁盛地區之老舊局屋拆除改建為綜合使用之商業大樓，於建物規劃設計前先覓得承租人，在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下參考承租人需求興建建物，除可避免二次施工外，且增進承租方建物利用效益及中華郵政公司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整體開發效益及效率(如桃園中壢郵局、彰化光復路郵局)。
- (5) 為配合立法院決議及達成臺灣郵政協會協助發展郵政業務之設立目的，已配合該會將出租予中華郵政公司之房地捐贈該公司之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俾達管用合一目標。
- (6) 配合推展長照服務：已盤點全臺 23 處局屋節餘空間供衛生福利部評估設置長照設施可行性。

9、強化風險管理

- (1) 訂定年度儲匯資金及壽險資金風險胃納、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以及壽險資金外匯風險、外匯曝險比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比率控管機制。
- (2) 訂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各業務單位依風險項目分別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警示值進行追蹤控管，擬訂當關鍵風險指標達警示值時必須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按季檢討執行成效。
- (3) 強化風險管理量化技術，建置「信用風險值評估系統」。
- (4) 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發展及執行效能，定期完成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 (5) 定期監控公司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確保於風險

可承受範圍內，達成年度經營目標。

10、維護金融秩序，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107年截至7月底止，防制金融詐騙459件，總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達新臺幣6,164萬餘元。

11、強化資訊管理系統

- (1)建置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及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以 ITIL v3 及 ISO 20000:2011 國際標準，建立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與業務需求且具持續改善能力之服務導向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並建置工具系統平臺管理相關資訊服務流程，提升資訊營運綜效及創造企業價值。106年完成服務臺、服務請求、事件、事故、資訊需求及問題等第1期管理流程規劃、建置及上線，預計107年10月底完成第2期管理流程規劃及建置。
- (2)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規定，為強化 ATM 系統網路存取安全，並避免未經允許之程式於 ATM 惡意執行而引發資安異常事件，已於107年6月完成 ATM 網段區隔作業，並全面導入 ATM 應用程式白名單控管機制，持續提升控管強度，以提升 ATM 系統整體資訊安全。
- (3)數位支局先導局設備資安控管方案規劃與建置，於107年3月完成，為因應網路及行動裝置愈來愈普及趨勢，並使用數位科技作為客戶服務之新媒介，除持續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數位支局資訊業務外，另規劃建置行動裝置安全控管系統以消弭新興科技伴隨之資安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資安要求。行動裝置安全控管系統可遠端統一控管置放於各局行動裝置，限制其軟硬體功能及強化資料保護，避免客戶不當使用或竊取造成資料外洩。
- (4)計畫未來建構雙主機平行處理架構(Sysplex)環境，有效利用主機平行處理特性，減少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機次數與時間，以持續邁進資訊服務零中斷目標，提高用郵滿意度；規劃於107年先行建置單主機平行處理架構，預計108年9月完成，並俟整體

運作及管理技術正常穩定後，再循序規劃建置雙主機平行處理架構環境。

12、持續關愛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 (1)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府收寄及投遞掛號郵件服務」，收寄 893 件、投遞 5,318 件，共計 6,211 件。
- (2)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郵政關懷獨居長者服務」，包括居家探視、緊急異常通報及年節慰問等，共計 4 萬 3,583 人次。
- (3) 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建置郵政公益平臺，免費提供公益勸募團體提出申請，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78 家公益團體提出募款申請。
- (4) 依農產品產期制定年度「郵政協助各地特色農產運銷行事曆」，計劃性協助小農獲益，提供小農網路行銷、金流代收及物流遞送等一條龍式服務，以產地直送方式，讓消費者嚐鮮，農民並配合撥出小部分貨款，捐助當地弱勢團體，創造「農民」、「消費者」、「弱勢團體」三贏。107 年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8 檔關懷農產行銷活動，農產品銷售金額總計 1,508 萬元，公益捐款金額共計 43 萬餘元，捐助對象包含大樹區弱勢老人溫馨送餐服務專戶、台中育嬰院、財團法人天主教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等 9 個公益團體。
- (5) 配合政策，調降代收學雜費之手續費，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減收手續費計新臺幣 229 萬餘元。
- (6) 辦理郵政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抽獎活動，107 年度申請人數共計 1 萬 8,912 人，實際得獎 2,851 人，發出獎學金總額 476 萬 7,000 元，已全數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
- (7) 107 年 4 至 5 月除印製「媽媽我愛您」明信片置於各地郵局供民眾索取外，並舉辦「媽媽我愛您」母親節明信片書寫推廣活動，全國各地共辦理 44 場次，參加民眾計 8 萬 5,320 人。

- (8) 107年3月1日至3月31日辦理「捐熱血 郵愛心」活動，全國各地郵局共募集3萬4,267袋熱血。
- (9) 107年7月28日舉辦「郵政壽險盃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共21組隊伍計158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
- (10) 107年1月1日至7月31日舉辦「中華郵政不老運動」系列活動，共辦理40場次，保戶參與人數共計3,317人。
- (11) 推展長照服務：107年第3季完成「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新商品開發作業，其給付內容為「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持續深化關懷獨居長者，預計107年為65,000人次。
- (12) 郵政博物館參與中華文化總會於4月1日至8日辦理之「2018城南有意思」活動，除於活動期間開放免費參觀、提供2樓視聽室供辦理系列講座，並於4日及5日參與「春日晒書市集」，舉辦免費贈書、「漫遊。慢郵」寫信活動及「童郵戲」、「通關密語闖關」、「一起fun郵票」等多項趣味活動，2天共吸引千餘位民眾參與，讓許多親子同樂度過愉快的兒童節，也讓年輕學子走進博物館、認識博物館。
- (13) 發展綠能，於局屋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107年預計建置29處，建置容量1,306KW；各局建置狀況如下：

A、已併聯供電11處(562KW)，明細如下：

苗栗2處(90KW)，臺中4處(190.2KW)，彰化2處(122.4KW)，嘉義1處(89.5KW)，屏東2處(69.9KW)。

B、施工中18處(744 KW)，明細如下：

南投3處(121.5KW)，雲林3處(112.8KW)，嘉義2處(114.6KW)，臺南7處(255.5KW)，高雄3處(140.4KW)。

13、營運實績

| 項 目 | 107年7月止 實際數 | 107年度預算案數 | 預算達成率 |
|----------------|----------------|---------------|--------|
| 郵件收寄件數(千件) | 1,294,164 | 1,906,118 | 67.90% |
| 集郵收入(新臺幣千元) | 435,470 | 589,830 | 73.83% |
| 儲金日平均餘額(新臺幣千元) | 6,137,971,162 | 6,435,000,000 | 55.40% |
| 匯款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 1,030,921,990 | 1,605,800,000 | 64.20% |
| 保費收入(新臺幣千元) | 80,842,174 | 142,800,000 | 56.61% |
| 代理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 8,966,395 | 15,251,000 | 58.79%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107年7月止 實際數 | 107年度預算案數 | 預算達成率 |
|-----------|----------------|-------------|---------|
| 總 收 入 | 193,438,385 | 286,351,459 | 67.55% |
| 總 支 出 | 183,279,058 | 276,012,501 | 66.40% |
| 稅 前 淨 利 | 10,159,327 | 10,338,958 | 98.26% |
| 所 得 稅 費 用 | 875,000 | 1,757,623 | 49.78% |
| 本 期 淨 利 | 9,284,327 | 8,581,335 | 108.19% |

二、電信資源規劃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 未來施政重點

1、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規劃與應用

掌握國內整體資通訊產業頻譜需求及國際技術發展動向，盤點政府機關(專用頻譜)、業者(商用頻譜)、及一般民眾(免執照頻譜)需求，研析國家頻譜資源規劃之上位政策，並報請行政院審核施行。本部所公告之新版「頻率供應計畫」，首創納入「創新實驗頻譜」概念，針對各種頻率使用需求(如車聯網、5G、物聯網等)，除開放頻率供實驗測試使用外，並持續收集各界所提實驗場域需求，透過實驗場域事先公告與實驗頻譜事先協調機制，縮短頻譜實驗申請流程，以符合國際頻譜規劃趨勢。規劃高低頻段不同物理特性之頻譜，使所建構之通訊網路，創造多元應用服務發展。

2、掌握先進交通通訊技術智慧運輸系統再升級

研析國內外先進交通通訊技術，並規劃相關政策方案，引領我國車聯網、智慧運輸系統之頻譜使用，並積極與產官學界合作，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結合資通訊與交通運輸科技，運用電信專業人力辦理本部資通訊科技跨領域新興業務，以協助資通訊及智慧運輸等業務發展。

3、推動我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IPv4 升級至 IPv6)

依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規劃，於 105 年開始推動各政府機關(構)內部使用網路升級 IPv6，107 年賡續促請各政府機關(構)依其規劃期程完成升級、並協調 ISP 業者升級 IPv6，以促進我國網際網路全面升級。

4、強化網際網路國際接軌與跨境合作

擴大參與網際網路相關國際組織(ICANN、IGF)，掌握網際網路最新國際公共政策發展及網路治理前瞻議題，促進跨境合作與資訊交流，以建構安全、穩定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並培養國際人才實質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提升我國能見度。

5、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建設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6 日核定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訂定 2020 年 1Gbps、2025 年 2Gbps 高速寬頻服務涵蓋率分別達到 90% 之總體發展目標，賡續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建設，達成各分年指標，完備下世代 ICT（資通訊科技）發展基礎。至 107 年 6 月底止，1Gbps 涵蓋率為 48.4%（不含偏鄉）。

- 6、為迎向未來新興通訊技術及創新應用服務，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告新版「頻率供應計畫」，對於短中長期相關技術應用可能使用之頻譜均有所規劃，並針對 5G、車聯網、物聯網等相關應用頻段，優先開放產學研等各界進行測試實驗。

（二）重要施政措施

1、我國電信整體資源規劃

依據國內頻譜需求及國際技術發展動向，定期檢討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頻率供應計畫」、「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積極帶動我國資通訊、電信產業向前邁進。

2、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亞太區網際網路治理論壇（APrIGF）及「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等國際會議，並擔任 APEC TEL 主席，維護我國權益並討論消費者權益、資通訊發展議題、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等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關切議題，以維持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目標，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確保網際網路用戶權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3、建構寬頻網路優質環境

依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核定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辦理推動 Gbps 寬頻網路建設及完備網路交換中心(IX)互連環境等措施，以建構寬頻網路優質環境，提供人民更佳上網服務。

肆、氣象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一) 為提供各界準確、即時及全面的預報服務，賡續強化天氣及地震監測能力，提升氣象測報能力達成提升氣象測報整體效能目標，將優先提升各項觀測之覆蔽率，強化氣象及地震之監測與預警能力，以及提升災害性天氣客製服務普及率，並積極擴展氣象跨域資訊應用服務、氣象地震災防資訊多元化服務、國際氣象合作及氣象國際交流。另持續推廣氣象災防教育宣導，俾利社會大眾對天然災害防救的認知及應變需求。

(二) 107年度應辦理事項：

- 1、強化氣象監測：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04~109）的「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並獲取日本向日葵 8 號衛星高時空解析度數據，開發雲頂相態、飛機積冰警示、衛星資料之對流啟始偵測等衍生產品，以及整合海、氣象觀測系統，提升資料應用效能；建置海嘯預警浮標系統、海嘯預警浮標站，監視來自臺灣東南、西南方向海嘯，爭取防災作業關鍵時效。
- 2、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發展新版海氣偶合氣候模式及第 2 至第 4 週之天氣預報技術，研發小區域災害性即時天氣、波浪及暴潮等預報技術。
- 3、強化地震測報效能：執行擴建海纜觀測系統、建置井下地震觀測站、整合海陸地震觀測網等計畫，加強地震海嘯監測，並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以及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推播地震速報訊息。
- 4、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推廣及到校宣導服務，並持續拓展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防災客製化服務，如擴增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公司等海、陸、空交通運輸方面的客製化系統功能；另，刻正於空勤總隊、海岸巡防署、海軍大氣海洋局等客製化系統雛形版本中，增加其作業所需之氣海象圖資，拓展於救災、救難作業及國防之應用範疇。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 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107年1至7月民眾使用166、167電話查詢資訊者計111萬3,814人次；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安裝生活氣象APP計19萬5,389人次，自上線以來共累積187萬1,422人次。
- 2、107年1至7月透過全球資訊網查詢氣象資訊者為4,334萬3,340人次；電子報訂閱者至今共累計8萬4,076人；氣象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下載共計6億1,034萬8,152次。
- 3、107年1至7月機關、學校、團體參觀中央氣象局作業者計129梯次1萬6,860人；參觀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附設展示場者計113梯次1萬3,454人。
- 4、107年1至7月共舉辦106場次演講宣導活動；受理申請提供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資料案件共6,948件。
- 5、每日自上午6時至晚上11時，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與16個廣播電台即時連線，由專人講解報導最新氣象消息。
- 6、每日定時發布各種天氣、海象預報供各界參考，並定期發布1週農業氣象預報及農業氣象旬報等農情資訊，提供農業相關作業單位及民眾參考。
- 7、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提供地震速報及報告、海嘯警報、大雷雨即時訊息及颱風強風告警(首次於7月瑪莉亞颱風侵襲期間發布)，並由電視臺業者即時推播。

(二) 地震測報方面

- 1、加強地震測報，107年1至7月共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111次，發布小區域有感地震報告720次，處理地震定位資料逾2萬4,589筆。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5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積極規劃建置新一代高品質井下地震儀觀測站，107年完成3座井下地震觀測站儀器的裝設。
- 3、持續推動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庫整合與服務，提供各式地

震相關觀測資訊，107年1至7月共提供會員234人次23萬4,806筆地震觀測資料服務（若加計非會員透過網路存取開放資料部分則約77萬筆）。

- 4、提供強震即時警報訊息至全國中小學、防救災、交通事業等4,300個用戶近5,000個使用端，平均在1秒內可傳送完成。另至107年8月止計與13家民間業者簽署合作協議書，拓展各項防震減災的開發應用。

（三）氣象、海象測報方面

- 1、107年1至7月從事地面氣象、高空氣象、大氣物理化學等觀測計約14萬次；為確保觀測品質，校正各類氣象儀器726件。
- 2、107年1至7月發布一般天氣預報：全國各鄉鎮市區天氣預報共31萬2,064報；臺灣附近各海域漁業氣象預報共2萬7,136報。發布各類災害性天氣特報：低溫特報7次，共92報；豪雨、大雨特報138次，共319報；濃霧特報28次，共66報；陸上強風特報20次，共190報；即時天氣訊息45報，長浪即時訊息39報，大雷雨即時天氣訊息51報；颱風警報1次，共17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3次，共15報。
- 3、107年1至7月接收氣象衛星資料6萬7,576次，處理與儲存資料量3萬3,242GB，產出應用產品633種，並持續以即時連線方式將資料提供相關新聞傳播媒體、機關及學校應用。
- 4、107年1至7月完成東沙島、七美及富貴角等6處海上資料浮標年度更換；從事波浪觀測共22萬0,105次、海水溫觀測82萬7,964次、沿岸潮位觀測139萬4,324次，海流觀測3萬5,742次，除公布供各界查詢外，並即時傳輸海象監測資料供海岸巡防署、水利署、環境保護署、觀光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及其他防災單位等機關應用。
- 5、107年1至7月針對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與所轄防災相關局處所、農漁會、新聞傳播機構及民間團體等，通報災害性天氣特報共19萬4,053家次。
- 6、107年6月27日完成啟用新建中部防災降雨雷達站，以

提升臺中都會地區之降雨觀測與預報，供水災災害防救應用。

(四)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方面

- 1、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105-108年)，建立完成影響臺灣環島海岸線外300km內颱風個數機率回歸統計模式，將預報結果提供長期預報決策參考；完成2公里逐時更新之雷達資料同化系統並上線作業，以改善區域模式定量降水預報；完成新版氣象資料接收與處理系統，大量增加觀測資料供應及提供較高解析度觀測資訊，以增進預報品質；發布「高溫資訊」預報服務，提供黃、橙、紅3種等級燈號，提醒各界注意可能造成的熱傷害；完成氣象資料隨選平台上線，結合電子地圖，搭配時事「隨點隨看」在地天氣資訊；完成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公路總局客製化雛形系統各項功能發展及作業化測試，並強化該局封橋封路等防災預警行動決策之應用。
- 2、執行「極端海象預報技術研究」(105-108年)計畫，建置完成特定局部海域高解析度網格(200公尺)海流模式；新增中央氣象局資料開放平臺海流模式產品；提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版海流數值產品；建置完成3層巢狀網格24成員的新版波浪系集系統；建置完成東北角龍洞瘋狗浪機率、外洋異常波浪機率等2項預警系統操作介面；邀請美國氣象實驗室Dr. ARTHUR A. TAYLOR介紹美國國家劇烈暴風中心暴潮預警產品，做為中央氣象局暴潮機率預報雛型產品參考。
- 3、執行「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104-109年)，107上半年完成34座自動氣象、雨量或中繼站建站安裝工作；新增馬祖浮標之海流觀測項目；建置完成2維波潮耦合模式；完成提供衛星真實色、飛機積冰、霧區、空氣品質與沙塵暴偵測等產品，供本部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臺灣港務公司，以及內政部空勤總隊、海軍大氣海洋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應用。
- 4、辦理107年度地震類委託研究計畫，包括「地震前兆監測體制強化之相關研究」、「中大型地震震源資訊之應用研究

」、「強震資料在強化地震測報作業之應用研究」、「海域地震與海嘯觀測之相關研究」、「地震資料之分析應用研究」及「臺灣孕震構造之探查」等 6 大類共 21 項研究計畫，逐步提升地震測報技術。

- 5、執行「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105-110 年)，運用向日葵 8 號衛星觀測所得異常高熱像素之經緯度及統計資訊，產製火災或生質燃燒 (fire mask) 產品，通報環境監測單位參考應用；完成 NOAA-20 繞極軌道衛星資料接收作業之第一階段升級工作。
- 6、與美國大氣科學大氣聯盟 (UCAR) 合作所發展建置之在地化氣象預報培訓平台 (MetET) 已正式上線，並舉辦「氣象 A20 (From Academia to Operation in Meteorology) — 氣象預報培訓研討會」，推廣氣象預報培訓平台，強化國內外氣象作業單位之預報員培訓經驗交流，提升國內氣象預報專業訓練制度。
- 7、107 年派員協助邦交國索羅門群島完成半自動氣象觀測站與地震站建置，並拜會該國相關部會首長，討論早期預警計畫合作事宜，以提升其氣象作業與災害早期預警能力。另預計 10 月份在索國辦理預報、衛星及地震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該國氣象與地震測報技術。
- 8、執行「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104-107 年) 計畫。開發客製化氣象情資整合平台 (MetWatch)，可依客戶所需預報資訊產製專屬客製化網頁。因應高溫事件可能造成之危害，新增高溫資訊服務，提供民眾與政府相關單位做為應變參考。
- 9、執行「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106-109 年)，配合綠能產業所需，新增中央氣象局區域模式 100 米高度風場資料產品 (完成 103-105 年部分)、利用動力降尺度技術將綠能發電量預報產品解析度由 2 公里提升為 1 公里；運用日本向日葵 8 號衛星資料，產製解析度 1 公里之 104-105 年日射量反演產品；建置風場與短波輻射預報作業系統之統計預報 (MOS) 模組。
- 10、執行「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107~110 年)，完成衛星資料即時反演臺灣周邊海域的海溫日平均資料；完成 5 種天然災害保險關注目標作

物（水稻、高接梨、芒果、番荔枝、蓮霧）的資料整理，初步歸納各作物於不同生育期面對臺灣氣候環境可能遭遇之 28 項惡劣氣象條件；舉辦「漁業氣象資訊服務與知識研習會」，透過研習交流，讓漁民更了解善用氣象資訊。

伍、運輸規劃與研究

一、未來施政重點

持續以維護環境保育之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義之人本運輸及提升經濟競爭之交通環境等為重點，並且由國土、節能減碳與資源分配之觀點，分別由運輸計畫、海空運輸與軌道、運輸安全、運輸經營管理、運輸科技與資訊、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及減污、港灣技術及交通科技等多面向辦理相關政策研究，以支援本部重大運輸施政需要及協助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重大運輸政策，並檢討研擬運輸系統技術標準與資訊平臺及強化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成效。

二、重大運輸政策研議及相關重點研究

(一) 重大運輸政策方向與施政研議

重大運輸施政支援，包括陳報行政院「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能源轉型白皮書之「運輸部門節能計畫」、研提「運輸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減量措施及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移動污染源改善相關措施」、研訂新版「運輸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永續發展目標」、「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之推動」、「大數據在交通之創新應用」、「電動大客車推動規劃」、「第 12 期及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大眾運輸鐵公路資訊整合分析」等專案，研提「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以及「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規劃(104-107年)」等施政計畫。

(二) 配合運輸施政之重點研究

1、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環保署「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環保署「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審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會議、本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桃園航空

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開發建設分組、駕駛人醫學諮詢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永續公共工程推動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公路總局公路公共汽車客運審議會、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民用航空局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航空客貨運運價及補貼獎助審議會，以及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審查小組等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2、協助地方政府交通規劃

- (1)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改善市區公車經營環境，持續進行路線檢討與調整，並賡續辦理服務性路線之虧損補貼作業。強化公共運輸廊帶服務效能，重要城際節點如在高鐵場站、臺鐵場站或觀光風景區等，亦以公車服務配合城際鐵路幹線發展無縫接駁運輸，並藉由整併既有公車路線服務，建構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網絡。推動「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政府資源結合學研能量，進行區域人才培訓，以補足地方政府普遍欠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之人力及能力，並進行「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輔導強化地方政府及運輸產業界規劃能力」及「強化產學合作，開發應用性成果」等 3 項工作，以協助縣市政府及公路公共運輸產業之服務升級。
- (2) 協助高公局、地方政府及竹科管理局辦理國道楊梅至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壅塞問題改善方案。
- (3) 辦理各縣市交通建設計畫申請中央補助審查、持續辦理金門海域海氣象觀測及特性研究及辦理連江縣政府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等，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推動各港區建設。
- (4) 推動「智慧運輸創新應用服務」，提供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智慧交通協同控制與整合路廊管理、多元用路人資訊整合服務及公共運輸行動服務等應用之技術協助與督導。

3、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與督導

辦理「108 年度交通及建設部門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年度中長程建設計畫協調審議評估」、「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年度縣市(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春節及長假期疏運計畫」、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院頒「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交通事故重點防制策略、國道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研擬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籌備參與「APEC運輸工作小組第45及46次會議」、臺越交通合作論壇、交通旅運資料開放業者介接加值等相關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4、辦理相關重要運輸研究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與施政需要，廣續進行相關研究及政策研析，包括：

- (1) 辦理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國家運輸建設中長程計畫審議作業、編訂新版「運輸政策白皮書」。
- (2) 研議鐵公路系統發展策略、辦理鐵公路容量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
- (3) 掌握國際海空運發展趨勢，研議海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
- (4) 加強運輸安全管理系統研究，開發事故偵測、預防及改善工具，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 (5) 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健全國內貨物運輸發展環境。
- (6) 研議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跨領域合作推動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發，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與知識管理。
- (7)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運輸部門減量與調適、交通空污防制、永續運輸發展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
- (8) 加強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大氣腐蝕環境、海氣象與港灣資訊、港灣及海岸環境監測調查、港灣構造物及航行安全、海岸保育、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及綠色港埠新技術等之研究。

三、107年度重要運輸研究成果與108年度研究主軸

(一) 運輸計畫研究

- 1、在「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方面，107年刻正辦理「北臺區域陸路運輸服務均衡發展策略研究」、「各層級運輸規劃模式資料格式之整合實作」、「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3/3)」及「自行車路網示範系統之圖資建置與行銷(3/3)」等研究。108年開始啟動「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系列研究」，將透過旅次特性調查，瞭解南臺區域運輸供需情形，作為後續構建運輸需求模式之基礎。
- 2、在「評估工具開發」方面，107年刻正辦理「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維運技術服務(107年)」、「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車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2/2)」、「傳統暨區域鐵路系統容量分析軟體之升級改版與推廣作業(2/2)」、「公路交通模擬模式調校與新版容量手冊研訂(3/3)」及「106—108年度臺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THCS)功能擴充與推廣(107年)」等研究。108年將啟動輕軌運輸系統容量分析研究，逐步完備我國軌道容量基礎研究；並辦理「捷運路網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之研究」，以為各縣市參考依據。

(二) 海空運輸與軌道研究

- 1、在「海空運政策分析研究」方面，107年刻正辦理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研究，建置海空運資料庫，進行課題式研究。108年在空運部分將辦理「空域模擬模式功能擴充之研究」。在「國際發展趨勢蒐整分析」方面，持續進行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更新海空運資料庫、研析國際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發展方向，提供決策支援。
- 2、另108年在「軌道研究」方面將辦理「東部城際鐵路客運供需分析之研究」，藉由大數據分析軌道運輸之售票資訊以掌握旅客偏好，進而建立旅客需求模式，並研發可自動產生營運所需服務計畫之工具，據以分析東部城際鐵路特性現況，供後續營運改善之參考。

(三) 運輸安全研究

- 1、在「提昇運輸系統安全」方面，延續過去對鐵路、公路、海運安全管理系統之研究成果，107年刻正辦理各運具安

全管理系統之制度研擬與推動，以提升整體運輸系統安全，包含「鐵路運輸安全管理系統（SMS）制度化策略之研擬」、「公路駕駛人通過平交道行為模式研究」及「道路交通安全系統（ISO 39001）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案，108年將辦理「我國籍客船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案。

- 2、在「完善道路安全技術應用」方面，107年完成「機車安全駕駛學習遊戲擴充與推廣應用」及「第35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等研究計畫，並刻正辦理「第36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2/4)」、「駕駛行為分析工具開發及行為特性探討」及「道路交通車流及事故風險偵測與分析工具之發展應用」，從工程面、營運面及教育面，推動各項工程設計範例、安全資料分析及安全教育推廣；108年延續過去成果，規劃辦理「第37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無人飛行載具於高事故風險地點之應用」、「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3/4)」、「駕駛行為風險評估模式建置與應用」、「機車安全駕駛學習遊戲之進階改版與評估」等案，持續精進道路安全改善技術與推廣應用。
- 3、在「強化道路安全法規、政策及監理」方面，107年刻正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自行車法規增訂及安全管理之研究」等案，108年將辦理「電動三輪機車使用者需求研究」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則架構之初探」等案，持續支援本部進行各項法規、政策擬定。

（四）運輸經營管理研究

- 1、在「提升公共運輸發展」方面，107年除協助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及推動第2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與規劃第3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外，刻正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2/2)」、「我國臺、高鐵車站與公車轉乘接駁時間縫隙檢核及改善機制之研究」、「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執行成果之檢討」及「日本鐵路觀光推動經驗與策略之探討」等研究計畫；108年將廣續協助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與規劃研提第4期公路公共運輸計

畫以及推動第3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並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後續推廣應用。

- 2、在「增進經營管理技術與強化經營體質」方面，107年刻正辦理「我國汽車貨運業特許制度檢討之研究」、「我國貨運產業電動小貨車應用績效運籌模式之探討」、「開發智慧節能車機應用於公共汽車客運業之初探」及「車載診斷系統(OBD)在運輸科技管理之應用初探」等研究；108年將辦理「智慧節能車機應用於公共運輸產業發展之研究—以公車為例」及「車載診斷系統(OBD)在運輸科技管理之應用研究」等研究計畫。
- 3、在「運輸發展政策及國際連結」方面，107年刻正辦理「『107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之研擬」、「汽車燃料使用費隨里程徵收之可行性研究」及「APEC供應鏈連結運輸相關議題初探」等相關議題研究；108年則持續掌握前述重大政策發展方向與國際最近發展趨勢，辦理相關研究。

(五) 運輸科技與資訊研究

- 1、在「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方面，107年刻正辦理車聯網(CV)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發展ADAS與CV整合交通安全應用情境，進行實驗數據分析與基礎參數資料庫建立；推動「高雄地區交通行動服務MaaS建置計畫」，建立交通行動服務標竿案例，讓公共運輸為主的跨運具服務更貼近民眾的需求。108年將於中興新村實驗場域建置高精度圖資，並結合實驗場域所提供的車聯網服務，以提供後續於本場域的實驗與測試需求；另「高雄地區交通行動服務MaaS建置計畫」持續提供高雄民眾服務，並持續擴充運輸系統與服務範圍。
- 2、在「資訊整合跨域加值」方面，協助本部推動公共運輸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建置及交通大數據匯流平臺，107年針對事件資料蒐集發布、大數據之應用及交通訊息服務等議題持續進行精進規劃。108年將進行計畫成果推廣，並擴大事件蒐集範圍。
- 3、在「科技研發服務升級」方面，107年刻正辦理我國發展自動輔助駕駛電動公車推動策略規劃，蒐集國外自動駕駛

公車現況與關鍵技術，評估我國研發自動駕駛公車的能源與利基，並整合產官學研各界目前投入自動駕駛車輛的研發資源與成果，研訂我國發展自動輔助駕駛電動公車之推動策略與階段性目標。108 年將推動電動公車示範運行計畫，協助國內市區客運業者建立電動公車最適營運模式，並推廣電動公車使用。

(六) 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及減污研究

- 1、在「節能減碳」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陸路運輸業溫室氣體減量評估指標之研究，配合經濟部完成能源轉型白皮書－運輸部門節能計畫，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完成研訂第一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已完成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截至 107 年 6 月之執行成果提送環保署，刻正配合「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之研訂，估算運輸部門能源消費基線、減碳貢獻等資料。108 年除辦理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決策系統功能擴充外，將賡續辦理溫管法中與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課題及策略之研議。
- 2、在「調適」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運輸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以及更新鐵公路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資訊。108 年除賡續更新鐵公路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資訊並辦理教育訓練推廣應用外，將依溫管法撰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運輸系統調適成果。
- 3、在「減污」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交通微環境空污問題之探討，並研擬相關因應改善建議。108 年將辦理估算交通污染排放量，以及分析交通污染熱點，作為本部部屬機關與地方交通管理單位分析轄管場域空污議題，以及研擬交通減污作法之參據。

(七) 港灣技術研究

- 1、在「提升道路橋梁防救災能力、提高港灣構造物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效能及永續發展」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 4 年期之「運輸環境災防技術發展研究」，進行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鋼橋管理模組精進驗證、國道 3 號大甲溪橋橋墩保護工法試驗研究、臺灣沿岸地區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相關條文修訂及公路土壤邊

坡滑動無線感測網路監測系統研發等相關研究。108 年將進行軌道扣件檢監測系統建置可行性分析，研提自動化檢測系統初步架構；持續橋墩基礎保護研究，研提最佳之橋墩保護工法；持續進行臺灣地區大氣與水下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研究、港灣構造物耐震設計基準條文 7-9 篇章修訂、臺中港港灣構造物維護策略探討與管理系統擴建、公路土壤邊坡崩塌監測系統維護及模組功能提升，相關研究成果將提供相關部屬機關參採。

- 2、在「建置港灣環境資訊系統、提升航行安全與防救災能力及研發綠色港埠新技術之研究」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 4 年期之「港灣環境調查與綠色海洋航安發展計畫」及「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防災應用研究」，進行船舶監控預警系統優化、港區及沿岸空氣品質受船舶航行影響分析、風力作用下船舶受力及繫泊力預警評估、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訊號干擾研究與訊號全解碼資料庫建置、港灣環境大數據雲端資料庫與港灣環境資訊網優化、臺東海岸公路溢淹及沿岸地形變遷特性等相關研究。108 年將持續辦理國內主要商港海氣象即時監測及統計分析、研擬船舶斷纜預警系統建置及繫纜方式、建立即時氣象模組及船舶排放之三維空氣品質模擬系統、進行船舶航行安全大數據資料庫應用與分析、港灣海象模擬評估及長浪預報研究、港灣環境資訊網觀測資料檢核及臺東海岸公路沿岸地形變遷因應對策等研究。
- 3、在「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方面，107 年除延續 106 年辦理之離岸風電設置區域之海氣象觀測與特性分析、離岸風電區鄰近海岸漂沙機制探討及離岸風電水下技術研發、離岸風電建置與航安技術研發等之研究外，並新增離岸風電區之船舶監控及急難救助與離岸風電區鄰近海域波流及地形變遷數值分析等研究。108 年將以數值模式模擬與水工模型試驗探討離岸風電主要基地港臺中港鄰近海域漂沙運動及海岸侵淤變化；建置基樁金屬腐蝕資料庫系統；研提海上樁體基礎維管及穩定性檢監測作業方式，作為相關設計及維管工法選擇參考依據；利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與海洋雷達技術結合增加船舶辨識能力，提供港務單位及航港局船舶管理資訊。

（八）交通科技研究

1、本部（科技顧問室）106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6 年度辦理 1 項科技綱要計畫「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4/4)」，包括 2 項子計畫，其中「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4/4)」之工作重點係為總整前期計畫成果，並新增模擬模式有多叉路口、多個緊鄰路口及納入號誌連鎖功能，以符合實際上有兩處路口共同一組號誌情形等道路狀況，本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另一子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發展計畫(3/3)」以協助本部（科技顧問室）補助地方政府及各部屬機關計畫執行管考為主，研發並建置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掌握各計畫執行狀況及輔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工作，以利各計畫目標能確實達成，本計畫已完成計畫工作項目及研究報告。

2、本部（科技顧問室）107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7 年度辦理 1 項科技綱要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1/4)」，本計畫為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之計畫，除進行交通科技相關政策研擬，資源評估整合外，亦將強化科技計畫管考評估作業，促進交通科技之國際交流與合作，藉以提升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效能，推動交通科技之發展。本計畫之重點內容如下：

- (1) 交通技術及科技發展方面：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台灣號誌控制軟體 (PaSO) 示範驗證與推廣計畫」，本研究延續前期計畫「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已開發軟體之成果，思考國內之交通特質並檢視現有號誌控制軟體之適用性以及模式之完備性，針對已完成軟體部分進行總體檢改善，以軟體產品化之角度，針對軟體、模式以及演算法做強化、改良及調校，進而建立一套得以描述國內特有交通特質，且包含汽車與機車混合車流之號誌控制模式，本計畫於完成軟體總體檢後，將於臺灣北中南各地舉行本軟體教育訓練講座，將本軟體進行推廣，期能朝產品化之方向，發展成一符合本土特色之號誌控制軟體。本計畫正依合約積極辦理中。
- (2) 專業協助輔導科技計畫方面：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智慧交通科技與管理計畫(1/4)」，透過長期、滾動型之專案執行，針對本部補助中央及地方計畫、本

部自辦之科技計畫進行績效追蹤督考，以交通科技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術，規劃前瞻性整體願景藍圖，並據以進行各計畫階段目標定義、輔導管考計畫執行與行銷策略統籌，使各計畫執行成果符合本部交通科技政策方向，提升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效能；本計畫亦將辦理交通科技相關交流活動與智慧交通技術人才培訓研討會，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交通專業人員之交通科技水準。本計畫正依合約積極辦理中。